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文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封面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刊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刊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訂
附件三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除原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蔡朝安律師、鍾元璽律師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外，本次另新增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蔡朝安律師、鍾元璽律師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出具之補充法律意見書、及理律法律事務所陳民強律師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除原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蔡朝安律師、鍾元璽律師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外，本次另新增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蔡朝安律師、鍾元璽律師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出具之補充法律意見書、及理律法律事務所陳民強律師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外，本次另新增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27 頁所援引之大陸瑞栢律師事務所、天元律師事務所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大陸方達律師事務所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偉祥（簽名或蓋章）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總計177,110,000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108年8月19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590,335,811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30.0%之股權（ $177,110,000/590,335,811$ 股 $\approx 30.0\%$ ）；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29,516,800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5.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司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本件交易無須申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

五、收購有價證券價格：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45.8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若股東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付所得稅外之上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相關費用者，應賣人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原自（臺灣時間）民國108年11月13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108年12月12日止（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惟公開收購人於108年12月4日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延長公開收購期間49日，經延長後，本次公開收購之收購期間將至109年1月30日（以下稱「延長期間屆滿日」）下午3時30分止（臺灣時間）。

七、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9頁）

九、查詢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即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刊印

中華民國108年12月04日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12月06日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修訂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1. 收購期間：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原自（臺灣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即「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止（即「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惟公開收購人於 108 年 12 月 4 日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49 日，經延長後，本次公開收購之收購期間將至 109 年 1 月 30 日(以下稱「延長期間屆滿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臺灣時間)。
2. 收購對價：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45.8 元整（下稱「收購對價」）。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若股東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付所得稅外之上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相關費用者，應賣人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
3. 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
4. 收購單位數及收購限制：預定收購數量為被收購公司普通股 177,110,000 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交存於集保結算所的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5.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6. 各股東應賣地點：
 - (1) 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保結算所集中保管者，應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 (2) 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7. 應賣人決定是否申請應賣前，應詳閱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充分瞭解應賣之風險事項。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8. 應賣諮詢專線：(02)2389-2999，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1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1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貳、公開收購條件	3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6
一、現金對價.....	6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8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	8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9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12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12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12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13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13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4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14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14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5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15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15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15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16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16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16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17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17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	17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18
壹拾、特別記載事項.....	20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20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20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20
壹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21
附件一 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 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附件五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附件六 現金對價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	
附件七 財務影響簽證會計師意見書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及職業：不適用
2. 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其基本事項：

公司名稱：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偉祥		
網址： https://www.WPGholdings.com			
主要營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註)			
身分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	比例(%)
董事長	黃偉祥	41,411,507	2.20
副董事長	曾國棟	9,654,480	0.51
董事	張蓉崗	25,112,020	1.34
董事	林再林	19,195,570	1.02
董事	陳國源	5,194,396	0.28
董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21,074	1.99
	法人代表人：吳長青	35,166	0.00
董事	蕭崇河	697,578	0.04
董事	葉福海	1,336,537	0.07
獨立董事	黃日燦	0	—
獨立董事	杜榮瑞	0	—
獨立董事	于泳泓	0	—

註：上開持股數量及比例之計算係包含普通股及甲種特別股。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話	02-2389-2999
委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接受應賣人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2.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3.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款券收付。4. 本次公開收購證券交易稅單之開立，並代應賣人繳納本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易稅。5. 協助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6. 其他與上述各款相關之作業及法令規定之事宜。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蔡朝安律師、鍾元珧律師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2 樓
電 話	02-2729-5200
委任 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邱繼盛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 話	02-8770-5181
委任 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名 稱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明陽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42 號 11 樓之 6
電 話	02-2546-8111
委任 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 話	02-2389-2999
委任 事項	協助規劃交易架構、相關程序與執行。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貳、公開收購條件：

一、公開收購條件：

公開收購期間：

原自（臺灣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即「收購期間開始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止（即「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惟公開收購人於 108 年 12 月 4 日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49 日，經延長後，本次公開收購之收購期間將至 109 年 1 月 30 日（以下稱「延長期間屆滿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臺灣時間）。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總計 177,110,000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590,335,811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30.0% 之股權；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29,516,800 股（約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司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本件交易無須申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

三、公開收購對價：

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45.8 元整。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集保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集保結算所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以外之上開稅費，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若股東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付所得稅外之上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相關費用者，應賣人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1.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45.8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45,8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137 元 ($45,800 \times 0.3\% = 137$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87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45,800 元 - 187 元 = 45,613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137 元 ($45,800 \times 0.3\% = 137$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227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45,800 元 - 227 元 = 45,573 元。

2.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45.8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45,8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137 元 ($45,800 \times 0.3\% = 137$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

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67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45,800 元 - 167 元 = 45,633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137 元 ($45,800 \times 0.3\% = 137$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87 元。

應賣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45,800 元 - 187 元 = 45,613 元。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且於 108 年 12 月 4 日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至 109 年 1 月 30 日。

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 30% 股權，有關有無必要依公平交易法之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乙節，固經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以及相關法律專家出具意見，認為不符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所定結合之態樣，無須事前申報。惟本件公開收購公告後，公開收購人雖然對外再三澄清，本件公開收購並無須依公平交易法辦理事業結合申報，被收購公司迄今對此仍有疑慮，並且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陳情，造成外界多所關切。公開收購人雖然確信本件公開收購依法並無事前申報之必要，惟經參考各方意見，為使本次公開收購順利進行，並消弭被收購公司之誤解，彰顯公開收購人遵法之決心，公開收購人於 108 年 12 月 4 日申報並公告，將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釋疑，並將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本件交易無須申報，增列為本件公開收購之成就條件，以俾公平交易委員會得有充裕時間對本件公開收購所涉公平交易法之議題表示意見。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如下：

1. 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對被收購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競爭公開收購）。
2.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3. 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集保結算所及公開收購人對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2.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數量。
3. 應賣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以下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應賣股數壹仟股（含）以下及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其中壹仟股為優先收購數量，其後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

- 方式依次購買。
4. 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5.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6. 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7.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及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其他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8. 公開收購人已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將公開收購對價新台幣 8,111,638 仟元全數匯入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收購專戶，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下，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撥付，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若股東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付所得稅外之上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相關費用者，應賣人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
 9. 在本次公開收購屆滿時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依據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時間。
 10. 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台幣 45.8 元整。

一、現金對價：

自有 資金 明細	自有資金明細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8,111,638 仟元，其中所需資金新臺幣 1,751,638 仟元，將由公開收購人自有資金支應；另新臺幣 6,360,000 仟元，將由公開收購人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本次是否為多層次架構之收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 (一)投資架構： (二)各層次投資人背景：(含股東與董事資料、各層公司資本及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 (三)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 (四)相關資金安排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分析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8,111,638 仟元，其中所需資金新臺幣 1,751,638 仟元，將由公開收購人自有資金支應；另新臺幣 6,360,000 仟元，將由公開收購人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故茲就公開收購人公告前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38.67	143.10	140.79	
		速動比率	88.77	90.69	90.9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5	4.96	3.86	
		權益報酬率	14.28	14.10	10.5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4.54	62.99	
			稅前純益	48.66	54.80	
		純益率	1.37	1.37	1.24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4.10	4.22	2.81	
		現金流量比率	6.81	(0.96)	(1.67)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	(24.63)	(15.51)	5.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4	(7.86)	(3.12)	
資料來源：公開收購人提供						
一、償債能力：公開收購人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138.67%、143.10% 及 140.79%；速動比率分別為 88.77%、90.69% 及 90.95%。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變動主要係因公開收購人之合併報表流動資產項下應收款項及存貨因應營運需求而有變動及流動負債項下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因應營運需求亦有所變動所致，惟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公開收購人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6 年度提升。						

	<p>二、獲利能力：公開收購人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85%、4.96% 及 3.86%；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28%、14.10% 及 10.56%；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4.54%、62.99% 及 57.1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8.66%、54.80% 及 48.20%；純益率分別為 1.37%、1.37% 及 1.24%；每股盈餘分別約為新台幣 4.10 元、新台幣 4.22 元及新台幣 2.81 元。107 年度因公開收購人出貨組合優化及持續控管營業費用致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 106 年度成長，惟因應金管會函釋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致特別盈餘公積及權益較 106 年度增加，致平均權益增加幅度高於本期淨利成長率，致權益報酬率較去年同期降低；純益率與去年同期一致外，其餘獲利能力指標均較 106 年度提升。108 年前三季則係因受到 107 年第四季起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景氣變化快速、終端市場需求減弱等影響，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之下滑，致獲利能力指標均較 107 年度下降。</p> <p>三、現金流量：公開收購人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81%、(0.96)% 及 (1.67)%；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分別為 (24.63)%、(15.51)% 及 5.01%；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6.24%、(7.86)% 及 (3.12)%。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因應營運需求致應收帳款及存貨較去年增加，致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呈負值；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過去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加總數自負值逐步收斂轉正所致。</p> <p>綜上所述，公開收購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p>另因應本次公開收購，截至公開收購申報日止公開收購人業已將本次公開收購現金對價全數匯入公開收購委任機構專款專用帳戶，並委請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請詳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四)。故公開收購人尚不致因現金流量不足而不能完成本次公開收購。</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請詳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 請詳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六。	
融資 計畫 內容	資金來源：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8,111,638 仟元，其中所需資金新臺幣 1,751,638 仟元，將由公開收購人自有資金支應；另新臺幣 6,360,000 仟元，將由公開收購人以金融機構借款支應。

借方：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貸方：

貸款機構	貸款額度 (新台幣仟元)	實際動撥金額 (新臺幣仟元)
彰化銀行	2,000,000	2,000,000
台灣銀行	500,000	500,000
土地銀行	800,000	800,000
玉山銀行	200,000	200,000
萬通票券	100,000	100,000
中華票券	200,000	200,000
中國信託	200,000	100,000
兆豐票券	200,000	200,000
三菱日聯銀行	60,000	60,000
凱基銀行	500,000	300,000
永豐銀行	300,000	300,000
瑞穗銀行	1,500,000	1,400,000
兆豐銀行	200,000	200,000
合計		6,360,000

擔保品：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中向金融機構借款支應之部分，其中向彰化銀行動撥借款額度所借得新臺幣伍億元係以不動產為債權之擔保。其餘均無擔保。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 不適用。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1. 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本次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情事，包括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業務相關文件內容有重大不實或隱匿之情形），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則應賣人將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或申報：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本次公開收購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且於108年12月4日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至109年1月30日。

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30%股權，有關有無必要依公平交易法之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乙節，固經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以及相關法律專家出具意見，認為不符公平交易法第10條所定結合之態樣，無須事前申報。惟本件公開收購公告後，公開收購人雖然對外再三澄清，本件公開收購並無須依公平交易法辦理事業結合申報，被收購公司迄今對此仍有疑慮，並且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陳情，造成外界多所關切。公開收購人雖然確信本件公開收購依法並無事前申報之必要，惟經參考各方意見，為使本次公開收購順利進行，並消弭被收購公司之誤解，彰顯公開收購人遵法之決心，公開收購人於108年12月4日申報並公告，將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釋疑，並將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本件交易無須申報，增列為本件公開收購之成就條件，以俾公平交易委員會得有充裕時間對本件公開收購所涉公平交易法之議題表示意見。

3. 重行申報及公告：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8項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

4. 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之1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上開情事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此種風險。

5. 以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

不適用。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新臺幣現金為對價，故無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6. 公開收購人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

有同辦法第7條第2項之情事或其他正當理由者，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50日。本件公開收購期間如依法延長，應賣人應承擔延後取得收購對價所產生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7. 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若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價格時，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並應承擔此種風險。

8. 應賣股數未達最低收購數量：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倘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即無法完成。

如有應賣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如因此產生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即無法完成。

9. 應賣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

應賣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公開收購人將依以下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購買：應賣股數壹仟股（含）以下及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其中之壹仟股為優先收購數量，其後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是故應賣人有應賣股份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10. 應賣人應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及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應賣股份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有無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及是否發生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條件無法全部成就，或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11.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應賣股份上並無任何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限制，否則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12. 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

無。但仍請應賣人在應賣前詳參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

二、針對稅負問題，就股東選擇參加收購之稅負之說明如下：

股東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此外，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及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50萬元，稅率12%，如持有股票3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

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三、個別股東可能受有其他風險，股東應自行請教專業顧問就個別情形取得相關建議。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後，公開收購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註)
方法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後，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集保結算所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若股東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付所得稅外之上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相關費用者，應賣人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
地點	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戶或寄交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應賣人地址。
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象者	該有價證券交付方法：不適用 應賣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不適用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成就之情況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以內撥付。(註)
方法	應賣股份已撥入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註)
	方法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轉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註)
	方法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為 177,110,000 股，約當被收購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民國 108 年 8 月 19 日最後異動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590,335,811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30.0% 之股權 (177,110,000/590,335,811 股 ≈ 30.0%)。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預定收購數量、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本件交易無須申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最多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股數；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公開收購人將依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
	其計算方式為應賣股數壹仟股（含）以下及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其中之壹仟股為優先收購數量，其後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量，公開收購人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致應賣人有應賣股份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
	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份，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203)059600-8) 轉撥回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前述同一比例之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預定收購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text{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 - \text{優先收購數量}}$	
地點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

續處理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現金為對價，故不適用。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一、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1. 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不適用。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時，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2.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不適用。公開收購人之董事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時，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二、 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無。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兩年內，並未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或關係人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

二、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無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

三、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無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取得部分被收購公司股權，係以財務性投資著眼，希冀透過被收購公司歷年穩定的經營績效，為公開收購人帶來良好投資收益，並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重大訊息新聞稿及重大訊息記者會發佈內容對被收購公司進行善意說明，逐步開啟良性對話。公開收購人並無任何意圖影響被收購公司經營之計畫或想法，僅將立於財務性投資人之立場，行使法律賦予股東之權利。

為明確表示公開收購人財務性投資之立場，公開收購人聲明及承諾，在被收購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內：

1. 被收購公司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公開收購人均將依通知出席並參與表決。
2. 在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股權後，將獨立行使股東權，不與任何第三人約定共同行使表決權，亦不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召集或與任何第三人共同協力召集股東會。
3. 在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股權後，被收購公司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公開收購人均不對外徵求委託書，取得超過公開收購人持股以外之表決權。
4. 公開收購人對於被收購公司之持股，將維持不高於 30% 之股數，不再在資本市場加購被收購公司股票。
5. 公開收購人不會提名或參選被收購公司之董事。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透過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後一年內，將被收購公司股份轉讓予他人之計畫。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畫：

解 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由股東會決議解散之計畫。
下 市(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下市之計畫。
變動組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收購完成後變動被收購公司組織之計畫。
變動資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資本之計畫。
變動業務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業務之計畫，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兩家仍維持各自獨立運作。

變動財務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財務之計畫。
變動生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變更被收購公司生產之計畫。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除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載明者外，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從事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之計畫。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

董事	職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任何意圖影響被收購公司經營之計畫或想法，亦無任何於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本屆董事職位異動之計畫。 為明確表示公開收購人財務性投資之立場，公開收購人聲明及承諾，在被收購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內，公開收購人不會提名或參選被收購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職位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計畫內容 被收購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故本項不適用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任何於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經理人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計畫。
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資遣 <input type="checkbox"/> 職位異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任何於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員工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計畫。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目前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並無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另行併購或處分之計畫。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p>一、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附件一。</p> <p>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附件二。</p>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財產之評價
本案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及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並考量非量化調整之公開收購溢價率後，其評估計算結果，標的公司文暉科技合理之每股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42.53 ~ 49.18 元，此次大聯大公司擬以公開收購對價每股新台幣45.80 元取得文暉科技普通股股權，其收購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應屬允當合理。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p>(一)股權價值評價方法說明</p> <p>企業價值之分析模式，均有其學理依據及理論基礎，大致區分下列三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場法：包括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主要係以市場上具可比較性之同類型公司或類似交易之價值倍數作為參考，再根據標的公司本身異於市場同業或交易之部分調整，藉以分析與計算評估標的公司的近期營運表現對應市場價值。 2.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 3.資產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p>(二)評估方法之選取</p> <p>為評估文暉科技合理股權價值，除審視標的公司本身相關財務數據外，本意見書並同時參酌可比較樣本同業公司之相關表現，加以反映整體產業近期狀況。因未能取得標的公司之財務預測，無法採用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且考量公司之營運模式及資產結構，並不適用本案，針對本案本會計師採用市場法之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且考量非量化調整因素後，作為大聯大公司公開收購取得文暉科技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評估基礎。</p>	
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p>文暉科技為國內主要半導體電子相關零組件代理經銷業務，擬就台灣證券交易市場依業務內容、營運模式及客戶屬性，選取較為相近之四家同業作為可類比公司。</p> <p>1.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聯大)，成立於94年11月，公司為國內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合組而成，目前為亞</p>	

	<p>太區最大的半導體通路商。</p> <p>2.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成立於66年1月，為國內電子通路商，主要業務為經銷代理各種半導體電子零組件、資訊通路產品暨提供技術服務，其產品主要應用於PC、NB、MB、工業電腦、多媒體、電腦周邊產品、網路產品、通訊產品及消費性產品等。</p> <p>3.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登)，成立於85年7月，為台灣電子零組件代理商，主要產品線包括積體電路、分散式元件、線性元件、記憶體、CPU、軟體、電子組件等。</p> <p>4.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上)，成立於76年3月，為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配件、電子器具、電器產品及各種電腦資料處理週邊設備及其他電腦用品之進出口經銷等業務。</p> <p>下表列式四家可類比公司最近期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p>																																													
	單位：新臺幣仟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公司 項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大聯大 3702</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威健 3033</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益登 3048</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至上 8112</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資產總計</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97,155,63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22,627,73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21,935,93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26,540,46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負債總計</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43,241,24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6,951,80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8,455,17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8,702,912</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權益總計</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53,914,38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5,675,93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3,480,76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7,837,548</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每股淨值 (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31.8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6.3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5.6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9.2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營業收入</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241,007,87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22,083,53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69,633,04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45,715,971</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營業利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4,648,15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433,27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836,09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801,061</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稅前淨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3,850,91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216,77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363,11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741,483</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基本每股 盈餘</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7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0.4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2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40</td></tr> </tbody> </table>	公司 項目	大聯大 3702	威健 3033	益登 3048	至上 8112	資產總計	197,155,630	22,627,738	21,935,935	26,540,460	負債總計	143,241,242	16,951,806	18,455,171	18,702,912	權益總計	53,914,388	5,675,932	3,480,764	7,837,548	每股淨值 (元)	31.82	16.38	15.64	19.20	營業收入	241,007,877	22,083,531	69,633,041	45,715,971	營業利益	4,648,152	433,274	836,097	801,061	稅前淨利	3,850,913	216,777	363,111	741,483	基本每股 盈餘	1.75	0.47	1.26	1.40
公司 項目	大聯大 3702	威健 3033	益登 3048	至上 8112																																										
資產總計	197,155,630	22,627,738	21,935,935	26,540,460																																										
負債總計	143,241,242	16,951,806	18,455,171	18,702,912																																										
權益總計	53,914,388	5,675,932	3,480,764	7,837,548																																										
每股淨值 (元)	31.82	16.38	15.64	19.20																																										
營業收入	241,007,877	22,083,531	69,633,041	45,715,971																																										
營業利益	4,648,152	433,274	836,097	801,061																																										
稅前淨利	3,850,913	216,777	363,111	741,483																																										
基本每股 盈餘	1.75	0.47	1.26	1.40																																										
	<p>註：大聯大、威健及至上係以108年6月30日暨以108年上半年度財務資訊，益登則以108年9月30日暨以108年前三季財務資訊列示。</p>																																													
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權為擔保者，應說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不適用																																													

壹拾、 特別記載事項

- 一、 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三。
- 二、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請詳見附件四。
- 三、 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二。

出具上開意見書、證明或評估報告之有關專家，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如附件二、三、四所示。

壹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是否須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或係以併購為目的，而須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申報乙事，說明如次：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 10 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 三、公開收購人本次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被收購公司 29,516,800 股至 177,110,0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90,335,811 股之 5%至 30.0%，係以財務性投資著眼，並期與被收購公司逐步開啟良性對話(詳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15 頁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且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使被收購公司財務、業務或人事變動之計畫，亦無取得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席次之計畫(詳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16 頁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及內容)，並無併購目的。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完成款券交割後，公開收購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 6 條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39282 號函所詢事項回覆如下：

一、有關公開收購人以短期融通資金支應部分收購對價說明：

- (一)本次公開收購以短期融通資金支應部分價款，符合借款用途，且無不合常規情事：

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 30%，確係基於長期投資之財務目的。公開收購人向 13 家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依據雙方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或商業本票約定書，13 家金融機構之授信契約或商業本票約定書皆載明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之用，就借款用途並無特殊限制之條款，凡屬營運週轉或短期融通，均合借款或授信之用途，而公開收購人係投資控股公司，章程暨向經濟部申請所營事業為一般投資業，亦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應以投資為專業，且本身未從事投資以外之任何業務，故公開收購人將本身向金融機構融通所得資金用於章定業務即投資，當無逾越營運週轉之目的。又公開收購股權，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依法應即支付應賣人收購之對價，且資金來源之準備，涉及高度之保密性及時效性，自有短期融通之必要。本次公開收購係以 21.59% 之自有資金及 78.41% 之短期借款支應，即係基此緣故。過往實務上公開收購之案件以短期融通支應收購對價之情形，

不乏其例（例如：日立電梯公開收購永大，日立電梯向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公司借款，授信期限為授信合約簽訂後 2 個月內；Granadilla Limited 等三人公開收購三汰-KY，Granadilla Limited 向中國信託銀行借款，授信期限為 12 個月）。

(二)本次公開收購以短期融通資金支應部分價款，並未影響公開收購人之財務結構：

1.公開收購人償還短期融通資金，擁有諸多選項：

公開收購人現金之流動管理向來穩健，歷年來與金融機構之借貸均有良好之展期續借能力，融資額度逐年上升；而公開收購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本為公開收購人主要盈餘來源，可作為逐年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資金來源，另外，亦得藉由帳上資金、個體其餘未動用之融資額度支應還款，如有必要，尚得與金融機構協商，以中、長期融資額度取代因公開收購新增之金融機構借款。

2.公開收購人及採樣同業財務結構相關比率之比較及說明

(1)採樣同業 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所核算之財務結構相關比率與公收購人之財務結構相互比照，可得下表所示數據：

分析項目		公司別	2019Q3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大聯大	70.21	72.04	70.86	71.89
		文曄	77.13	76.76	73.28	72.47
		益登	84.13	80.82	77.72	79.64
		威健	74.44	77.28	74.44	73.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大聯大	930.39	1,015.34	971.63	1,032.20
		文曄	1,281.24	2,264.71	2,890.21	3,928.30
		益登	584.75	635.72	658.09	889.43
		威健	1,364.06	3,710.48	3,542.45	3,422.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大聯大	140.79	143.1	138.67	135.15
		文曄	126.64	124.69	134.13	133.59
		益登	116.58	123.47	130.57	128.02
		威健	134.7	130.16	135.18	138.28
	速動比率(%)	大聯大	90.95	90.69	88.77	93.29
		文曄	70.53	58.45	70.34	81.43
		益登	71.4	47.1	51.97	55.63
		威健	67.61	59.24	65.96	77.96

註：文曄科技 2016~2018 年財務比率資料來源為其年報資訊，2019Q3 係依文曄科技年報公式進行模擬試算；益登、威健 2016~1029Q3 相關財務比率來源係為 TEJ 資料庫

(2)由上表可知：

- a.公開收購人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就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平穩，與採樣同業相較，皆低於採樣同業。
- b.公開收購人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其變動主要係因公開收購人因應企業大樓工程款及待驗工程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逐年增加，且增幅高於長期資金增幅致該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 c.就償債能力而言，公開收購人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呈逐年攀升趨勢，除 2016 年略低於威健優於文曄及益登外，其餘各期均高於採樣同業；至於速動比率部分，最近三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公開收購人均高於採樣同業，顯示公開收購人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尚屬穩健良好。
- d.由於公開收購人所屬的半導體零組件及被動元器件之專業行銷通路商係屬資本密集之行業，必須因應下游產業即時交貨(Just In Time, JIT)及接單後生產(Bill to Order, BTO)之交易模式，另外，伴隨客戶持續成長的趨勢，使得公開收購人所屬的半導體零組件及被動元器件之專業行銷通路商營運規模必須隨之擴大，此資本密集之產業特性，造成公開收購人及採樣同業之負債比率較一般製造業為高，在公開收購人所屬之產業，這樣的負債比率並無異常之情事。

3.本次公開收購以短期融通資金支應部分價款，對公開收購人財務比率之影響：

(1)如不考慮其他變動，就 2019 年前三季已公告之財務報表數字，僅考慮本次公開收購現金對價中以金融機構融通新臺幣(以下同)63.6 億元支應，對公開收購人相關財務比率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推估如下表(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項目	融資前			融資後 (預估數)(註)	融資後 之差異率(%)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Q3		
負債比率(%)	70.86	72.04	70.21	71.05	1.2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71.63	1,015.34	930.39	930.39	0.00
流動比率(%)	138.67	143.1	140.79	133.67	-5.06
速動比率(%)	88.77	90.69	90.95	85.94	-5.51

註：係以 2019 年前三季財務資料進行推估

(2)由上表可知，如以 201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考量為支應本次公開收購現金對價而向金融機構增加 63.6 億元之短期融資後：

- a.相關負債占資產比率與融資前相較，仍低於 2018 年度，雖高於 2017 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惟相較其變動比率差異不具重大性。

-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並無變動。
- c.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雖略低於融資前，惟其差異幅度尚無重大性，且流動比率仍高於 100%，顯示公開收購人財務結構尚屬健全，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4.未據公開收購人委請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亦未認為公開收購人因此短期融通致有影響財務結構健全或不合常規之情事(財務影響簽證會計師意見書如附件七)。
- 5.綜上所述，本次公開收購採取短期融通，業界不乏其例，並無不合常規情事；公開收購人之本業即係投資，資金用途用於投資被收購公司股權，係符金融機構授信契約或商業本票約定書之約定。對於本次收購所融通之資金，公開收購人有諸多選項得以作為清償方案，並無任何流動性之問題，復據前開財務分析，本次向金融機構所為短期融通，並未導致公開收購人之財務結構有重大負面之影響。
- 二、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股權之投資目的說明：**
- (一)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確係基於財務投資之目的。此於公開收購說明書、新聞稿、重大訊息以及所有對外揭露之口頭及書面資訊，均一再重申及強調。公開收購人係公開發行公司，向來恪遵公司治理，本次公開收購之決策，悉依公司、證券法令之規定辦理；公開收購說明書係法律文件，所揭露之事項，必須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4 準用同法第 32 條之規定負其責任。
- (二)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任何意圖影響被收購公司經營之計畫或想法，目前亦無任何於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被收購公司本屆董事職位異動之計畫，此在本次公開收購說明書中，業已作出具體承諾。
- (三)然而，誠如前述，公開收購人係公開發行公司，投資績效必須對股東加以負責。作為財務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後，仍然必須接續關注投資之標的，確保所預期之財務回報得以落實。基此緣故，如被收購公司之董事，在未來之經營，有影響公開收購人「股東權益」之虞，則公開收購人基於保護財務投資利益之必要，當然得以本於法令，行使股東權利，惟此但書之保留，原本僅係為確保財務投資之利益，並無控制被收購公司董事會之任何意圖，亦與干預被收購公司之經營完全係屬兩事。為釋群疑，公開收購人聲明及承諾，「在被收購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內，公開收購人不會提名或參選被收購公司之董事」，公開收購人財務性投資之立場，應已有明確之聲明及承諾。
- (四)依據公司法第 202 條之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原則上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而公開收購人完成公開收購後，即便取得被收購公司 30% 之股權，依照現行公司法令，並無能力自行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是以，在公開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業務仍由現行董事會經營，公開收購人確實無法加以干預。
- (五)為釋群疑，讓被收購公司董事會、股東以及員工明確了解公開收購人確

係本於財務性投資之單純目的，公開收購人進一步聲明及承諾如下，在被收購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內：

- 1.被收購公司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公開收購人均將依通知出席並參與表決。
- 2.在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股權後，將獨立行使股東權，不與任何第三人約定共同行使表決權，亦不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召集或與任何第三人共同協力召集股東會。
- 3 在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股權後，被收購公司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公開收購人均不對外徵求委託書，取得超過公開收購人持股以外之表決權。
- 4.公開收購人對於被收購公司之持股，將維持不高於 30%之股數，不再在資本市場加購被收購公司股票。
- 5.公開收購人不會提名或參選被收購公司之董事。

三、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股權是否需依我國公平交易法事前提出結合說明：

本次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股權，所設定之收購目標僅為 30%，未達三分之一即未達我國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門檻，又本次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股權之目的係財務投資，完全並無任何意圖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收購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亦不符我國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規定之要件。本次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股權，既然不符我國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規定之結合定義，即無必要再行討論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之市占率問題，前此說明，在公開收購人申報公開收購所附之律師法律意見書中，均已說明纂詳，公開收購人並無未符我國公平交易法規定需事前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之情事。

四、本次收購對價合理性說明：

本次收購價格合理性，公開收購人確係經過仔細評估，且參考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其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及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並考量 2015 年以來台灣公開收購溢價率案件中，預訂收購上限數量佔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數比率未逾 50% 者之公開收購溢價率作為非量化調整因素後，評估文暉科技合理之每股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42.53~49.18 元，認為公開收購人本次擬以公開收購每股對價新台幣 45.8 元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股權，其收購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應屬允當合理。另據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思璇會計師於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其亦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及市場比較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並考量 2018 年以來台灣公開收購案件中，收購股權比例在 50% 以下案件之溢價率，作為非量化調整因素後，評估合理之每股收購價格區間應介於每股新台幣 42.624 元至 48.028 元，認為公開收購人本

次以每股對價新台幣 45.8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其收購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收購價格應屬允當合理（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思璇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詳附件二）。

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公開收購人上述回覆內容，已於 108 年 12 月 3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39751 號函請公開收購人就未臻明確之處再作補充說明，並就本收購案可能涉及之法律疑義審慎研議後提出回復，且配合修正公開收購說明書，對外揭露。因尚有部分事項在釐清中，故公開收購人尚會儘速將修正後之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再次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39751 號函所詢事項回覆如下：

一、本次公開收購以短期融通資金支應部分價款是否影響公開收購人財務結構補充說明：

(一)公開收購人有諸多選項作為還款來源：公開收購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各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本為公開收購人主要現金收入來源，而自公司法修法後，公開收購人本已審慎評估依公司法 228 條之 1 規範修訂子公司章程，使子公司得以每季或每半年度進行盈餘分派；另外，公開收購人目前帳上現金、或公開收購人個體其他未動用之融資額度亦得支應還款；如有必要尚得與金融機構協商，以中、長期融資額度取代因公開收購動撥之金融機構借款。前述相關資金來源，足以作為 2019 年 12 月 20 日之 10 億元資金需償還之還款來源，亦足以作為本次融通資金 63.6 億元還款來源。

(二)本次公開收購以短期融通資金支應部分價款並未影響公開收購人之財務結構。相關償還方式若以公開收購人個體其餘未動用融資額度支應將不影響整體負債比率，若以中、長期融資額度取代，對流動、速動比率係正面影響，若以子公司盈餘分派或公開收購人個體帳上現金償還，因負債金額亦同步下降，故對財務結構亦無重大影響。前揭若以公開收購人個體未動用之融資額度支應還款，公開收購人均將依照融資契約所規範之融資目的進行融資。

二、本件公開收購是否須依公平交易法之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

(一)此節前經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以及相關法律專家出具意見，認為本件公開收購不符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所定結合之態樣，無須事前申報。惟本件公開收購公告後，公開收購人雖然對外再三澄清，本件公開收購並無須依公平交易法辦理事業結合申報，被收購公司迄今對此仍有疑慮，並且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陳情，造成外界多所關切。公開收購人雖然確信本件公開收購依法並無事前申報之必要，惟經參考各方意見，為使本次公開收購順利進行，並消弭被收購公司之誤解，彰顯公開收購人遵法之決心，公開收購人決定將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釋疑，並將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本件交易無須申報，增列為本件公開收購之成就條件，同時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至 109 年 1 月 30 日，以俾

公平交易委員會得有充裕時間對本件公開收購所涉公平交易法之議題表示意見。公開收購人對於本件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維持不變，對於應賣人之權益亦將依法維護。

(二)又據公開收購人諮詢法律意見，認為：若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前認定本件交易無須申報，則在本件公開收購其他條件亦均成就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將依法完成交割付款；然若公平交易委員會未及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前認定本件交易無須申報，或認為須為申報，則本件公開收購條件不成就，本件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公開收購人將請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次一營業日，將應賣人交存之股票退還原應賣人。此二種情形，均與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無違。另外，由於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本件交易無須申報之條件不成就之風險，將以修正公開收購說明書之方式予以揭露，且在前已將股票交存之應賣人依法得於公開收購人依法延長收購期間後撤銷應賣收回所交存之股票，故無論本件公開收購是否因此一條件不成就而無法完成，亦不致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情形。

三、本件公開收購是否須依大陸反壟斷法規定向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總局辦理經營者集中申報：

(一)大陸反壟斷法相關的核准或申報並非完成本次公開收購之必要條件；惟考量公開收購人在大陸確實有銷售之業務，雖然被收購公司並未提供相關資訊，公開收購人仍以公開資訊為基礎，委請大陸律師就大陸反壟斷法進行相關評估。

(二)依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補充法律意見書第五點所載內容，略以：「根據大陸瑞柏律師事務所、天元律師事務所及方達律師事務所等律師之意見，其等考量公開收購人及臺灣律師所提供的事實資訊及臺灣法律相關規定、當前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結構、股東會和董事會的表決機制及其歷史出席率和歷史表決情況、公開收購人的收購目的及計畫、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及/或其股東、董事及高管間並無協定安排之情況等因素，認為本件公開收購並未觸發大陸反壟斷法下經營者集中的申報義務，惟該等大陸律師同時也說明，交易行為是否構成經營者集中係屬大陸反壟斷法主管機關之權限，不排除大陸反壟斷法主管機關因第三人之舉報，而對本件公開收購進行調查，進而作出科處罰鍰或其他處分之可能性。」

四、本件公開收購是否另涉有向其他國家或地區申報類似事業結合之需要：

(一)因被收購公司未提供相關資訊，除前揭臺灣、大陸部分之評估外，考量公開收購人未於歐盟境內銷售、鄰近韓國為半導體產業重鎮，故係擇就主要競爭法國家美國，加上半導體產業重鎮韓國之法律，進行相關評估。

(二)被收購公司公開年報上之資訊未顯示其有美國子公司或美國境內銷售，依照被收購公司法人說明會資料保守推估，依據所委美國律師意見係認，基於被收購公司美國境內資產或銷售金額均未達 90 百萬美元，且公開收購人未取得過半數股權及承諾不取得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席次，故本件無須在美國辦理事業結合申報。

(三)依據所委韓國律師意見，對於公開收購所涉事業結合，一概得於交易完成後再進行申報。是以無論本件公開收購是否須在韓國辦理事業結合申報，均不影響本件公開收購之完成。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二十四次)

民國一〇八年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下午 12:30

貳、地 點：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89 號 8 樓 本公司會議室

參、主 席：黃偉祥

記 錄：戴汝芳

出 席：黃偉祥、~~曾國棟~~、林再林、張蓉峯、陳國源、葉福海、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吳長青)、蕭崇河、杜榮瑞、黃日燦、于泳泓

共 11 席

列 席：報告人-詳簽到簿及議事錄

※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後，裁示調整議事程序，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之討論。

肆、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二：

提案人：董事長 黃偉祥

案 由：本公司擬公開收購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近來全球經濟情勢瞬息萬變，面對諸多挑戰下，本公司原本即有多元因應環境變化的開創性作法，無論是推動數位轉型、積極整合資源，抑或是強化財務體質、尋找良好投資標的，皆有利於建構協同生態及企業本身的穩健發展。
2. 在前揭考量下，本公司擬以財務性投資著眼，公開收購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文暉公司）普通股。根據以往觀察，文暉公司歷年來營運績效及獲利均屬穩定，近兩年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約在 13.5%、平均現金股息殖利率約有 6%，係屬良好之財務投資標的，長期而言，投資文暉公司應能期待合理的財務投資回報。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預計所得帶來之財務效益，請詳附件一。
3. 本公司希冀透過文暉公司歷年穩定的經營績效為本公司帶來良好投資收益，除為維護股東權益所必要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意圖影響文暉公司經營之計畫或想法。唯藉由本次股權投資，希望得到穩健的收益及股息回報，並與文暉公司逐步開啟良性對話之機會。
4. 本次公開收購主要收購條件擬定如下，詳細內容將依本案董事會決議及其授權，載明於公開收購說明書：

(1)預定收購普通股之最高數量及最低數量：

依 108 年 8 月 19 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顯示，文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90,335,811 股，均為普通股。

本次預定公開收購普通股最高數量為 177,110,000 股，約為文暉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30.0%。若最終有效應賣之股份數量未達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但已達 29,516,800 股（約為文暉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5.0%，即本次預定公開收購普通股最低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若全部應賣之股份數量合計超過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本公司仍僅收購至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且將依以下計算方式以同一比例向所有應賣人收購。

計算方式：應賣股數壹仟股（含）以下及應賣股數超過壹仟股其中之壹仟股為優先收購數量，其後按各應賣人委託申報數量扣除前述優先收購數量後之股數依比例分配至壹仟股為止全數購買；如尚有餘額，本公司將按隨機排列方式依次購買。

(2)公開收購價格：

本次公開收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5.8 元，以現金支付。相關稅費由應賣人自行負擔，本公司支付應賣人收購價金時，將支付扣除相關稅費後之淨額，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應賣股數若達預定收購最高數量，總價金為新台幣 8,111,638 仟元。

(3)履約保證：

為提供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本公司擬委託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明陽會計師出具本公司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4)公開收購期間：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自 108 年 11 月 13 日至 108 年 12 月 12 日止。惟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至最多 50 日。

(5)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事項：

本公司應於收購期間開始前、收購條件成就、應買有價證券數量達預訂收購之最高數量及收購總價金匯入委任機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時，依法向金管會申報。

(6)受委任機構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價格合理性：文暉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如附件二，本公司所委託會計師對本件公開收購價格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如附件三。

5. 為本件公開收購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從事與本件公開收購有關之一切必要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完成並簽署公開收

購說明書，協商、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契約或其他文件，以及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等等。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市場狀況、客觀環境變動，或因不及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許可或申報生效，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致本件公開收購程序或條件（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收購期間）需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6. 本案業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7. 謹提請董事會審核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Project Manhattan Proposal

機密文件

公開收購架構規劃

■ 公開收購架構規劃

✓ 收購比率：

收購股數下限：約29,516,800股^(註1)，約為T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之 **5.0%**

收購股數上限：約177,110,000股^(註1)，約為T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之 **30.0%**

✓ 收購對價：每股現金**45.8**元

✓ 公開收購期間：暫定2019/11/11申請停牌，2019/11/12董事會，公開收購期間自2019/11/13~2019/12/12 共計
30天

✓ 款券交付日：2019/12/19(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第5個營業日)

✓ 公開收購成就條件：達數量收購下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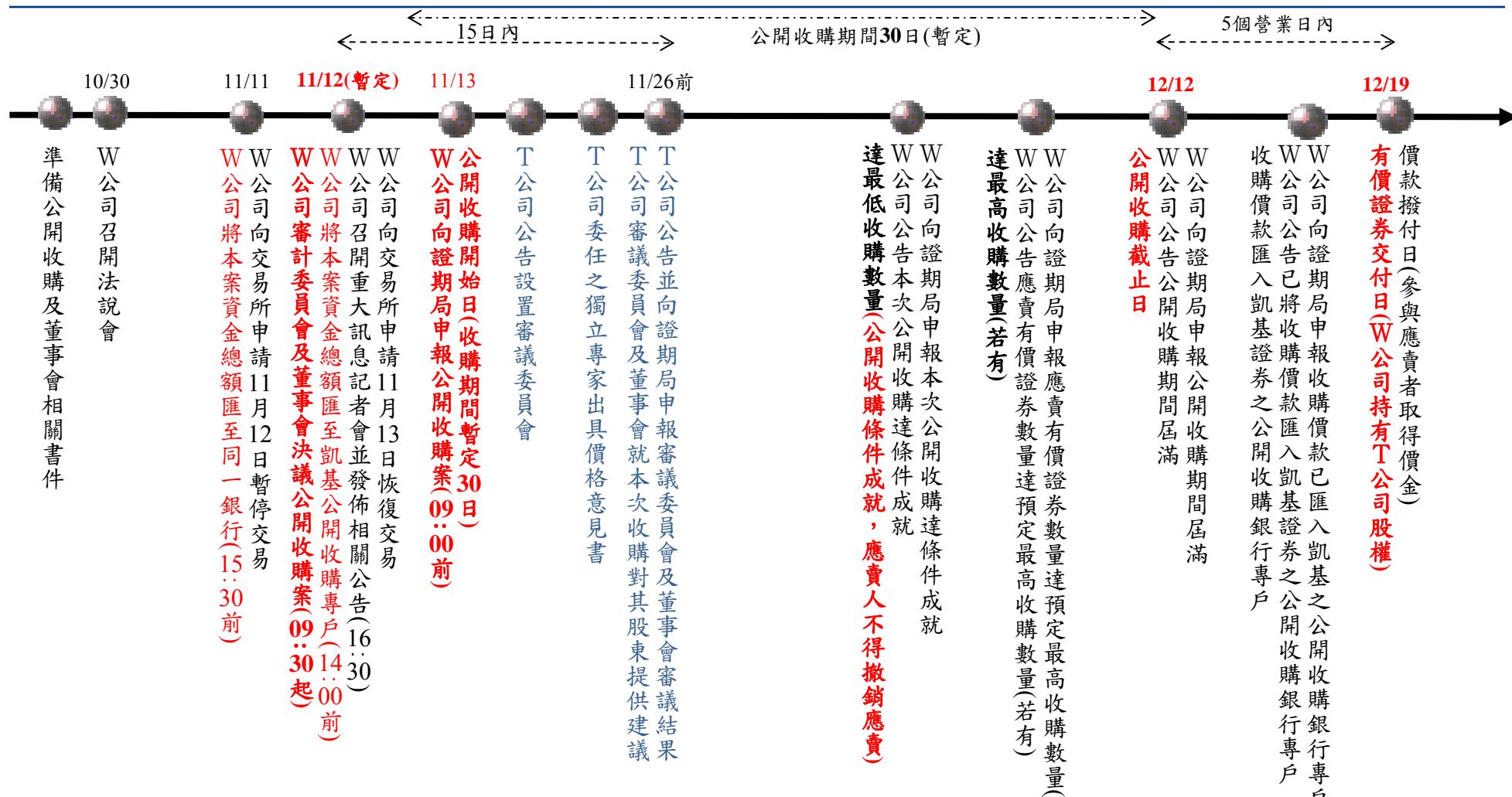
✓ 履約保證：預計於11/12董事會決議後將本案收購資金總額匯至凱基證券公開收購銀行專戶，並由會計師出具”具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作為履約保證

註1：係以T公司截至2019/8/19 商工登記所載流通在外股數為 590,335,811股計算。T公司 CB六 計12億元於2019/7/1發行，發行期間3年，轉換價格40元，目前轉換價格調整為37.6元，自2019/10/2始得轉換。

註2：2019/10/18向證期局送件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0單位，發行期間8年，滿2、3、4年可行使50%、75%、100%。需於2019/10/29申報生效後，董事會訂價發行。

公開收購暫定期程規劃

17：00以前董事會(需申請暫停交易)



註1：暫定期程規劃若於5點前召開董事會決議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議案，則需於前一日申請暫停交易

T公司股東結構

董監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鄭文宗	28,177,112	4.77%
董事	許文紅	8,356,543	1.42%
董事	高新明	4,474,434	0.76%
董事	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59,204	0.23%
董事代表人	鄭更義	0	0.00%
獨立董事	程天縱	0	0.00%
獨立董事	龔汝沁	0	0.00%
獨立董事	林哲偉	0	0.00%
董監合計		7.18%	

前十大股東持股比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	持股比例
鄭文宗	28,177,112	4.77%
渣打受託保管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世界市場公司投資專戶	21,406,138	3.84%
臺銀受託保管第一金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7,789,457	3.02%
伊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強100%持有)	13,496,297	2.29%
渣打受託保管寶捷基金投資專戶	12,818,206	2.18%
美商摩根大通受託保管艾維亞墨利投資專戶	12,026,543	2.04%
紹陽投資(代表人:許文紅)	9,137,911	1.55%
匯豐(台灣)受託HSBC GIF亞洲日本除外證券小型投資專戶	8,359,543	1.4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8,970,000	1.53%
許文紅(鄭董配偶)	8,356,543	1.42%
前十大合計		24.0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2019/09)；T公司2019年股東會改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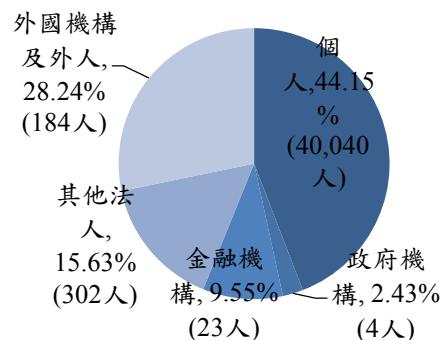
持股分級之股東人數及比例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股比例
1-999	18,538	0.32%
1,000-5,000	14,928	5.51%
5,001-10,000	3,257	4.17%
10,001-15,000	1,166	2.47%
15,001-20,000	692	2.09%
20,001-30,000	677	2.87%
30,001-40,000	328	1.94%
40,001-50,000	229	1.78%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股比例
50,001-100,000	346	4.09%
100,001-200,000	182	4.30%
200,001-400,000	89	4.11%
400,001-600,000	22	1.87%
600,001-800,000	11	1.31%
800,001-1,000,000	7	1.09%
1,000,001以上	81	62.08%
	40,553	100.00%

資料來源：2018年年報

主要股東結構



資料來源：2018年年報

■ 預估之股東結構

股東類別	持股比例
鄭董家族(註1)	8.54%
其他董監	0.76%
外資(註3)	23.66%
其他國內法人(註2)(註3)	25.16%
國內個人(扣除董事)	41.88%
合計	100.00%

註1：為鄭董+許董+文友投資+紹陽投資(9,137,911股)+唐業投資(3,361,677股)

註2：為2018年報揭露之其他法人、金融機構、政府機構扣除註1之法人

註3：為2019/11/11資料(另投信持股約0.37%，自營商持股約0.25%)

T公司近兩年交易價量分析

- T公司近兩年(2017/11/10~2019/11/11)除權息調整後股價區間為 34.60~42.24元，平均收盤價區間為35.03~38.96元(T公司2019Q2每股淨值為38.64元)

	5日 MA	10日 MA	20日 MA	60日 MA	120日 MA	近1年 MA	近2年 MA
股價(元)	35.17	35.04	35.03	37.19	37.25	37.49	38.96
成交量(仟股)	2,137.00	2,075.20	2,853.20	2,196.82	1,638.88	1,524.46	1,504.55

- 2019/10/7 公告TI事件後，股價區間介於34.6~36.0元



財務投資報酬率評估

■ 模擬設算假設基礎

- ✓ 預估2019 EPS 為3.90~4.27元(稅後淨利約23.05~25.21億元)(註1)
- ✓ T公司過去兩年平均股利發放率約為47%，假設2020年發放2019年股利率為47%
- ✓ 假設W公司最終取得T公司30%股權(以T公司目前流通在外 約5.9億股數計算)(註2)
- ✓ 投資溢價率以T公司2019/11/05 前20日均價35元 計算

■ 模擬以每股42~50元投資，在不考慮市價增值，僅分別模擬認列2019年獲利、2020年收取2019年股利之報酬率

收購價格 (元)	投資溢價 率	收購總成本 (百萬元)	預估認列2019獲利 (百萬元)	投資報酬率	預估收取2019年股利 收入(百萬元)	股利報酬率
42	20.00%	7,439	692 ~ 756	9.30% ~ 10.16%	325 ~ 355	4.37% ~ 4.77%
43	22.86%	7,616	692 ~ 756	9.09% ~ 9.93%	325 ~ 355	4.27% ~ 4.66%
44	25.71%	7,793	692 ~ 756	8.88% ~ 9.70%	325 ~ 355	4.17% ~ 4.56%
45	28.57%	7,970	692 ~ 756	8.68% ~ 9.49%	325 ~ 355	4.08% ~ 4.45%
46	31.43%	8,147	692 ~ 756	8.49% ~ 9.28%	325 ~ 355	3.99% ~ 4.36%
47	34.29%	8,324	692 ~ 756	8.31% ~ 9.08%	325 ~ 355	3.90% ~ 4.26%
48	37.14%	8,501	692 ~ 756	8.14% ~ 8.89%	325 ~ 355	3.82% ~ 4.18%
49	40.00%	8,678	692 ~ 756	7.97% ~ 8.71%	325 ~ 355	3.75% ~ 4.09%
50	42.86%	8,856	692 ~ 756	7.81% ~ 8.54%	325 ~ 355	3.67% ~ 4.01%

註1：2017~2019H1為T公司實際數；2019Q3為T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財務預測，2019Q4~2020Q2為群益證券2019/8/21出具之研究報告預測數

註2：T公司於2019/7/1發行CB六計12億元，目前轉換價為37.6元，2019/10/2始得轉換。目前尚未轉換。另有20,000單位員認董事會尚未決議發行

財務投資報酬率評估-續

- T公司近兩年股價區間為34.6~42.24元(註)，本益比區間為**7.36x ~ 12.12x**
- T公司於2019/10/7 公告TI事件，當天股價跌幅近10%，10/7~11/11 股價區間約為34.6~35.9元，本益比區間為**7.9x ~8.1x**，目前市價位於歷史低檔



附件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除原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之取得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本次另新增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思璇會計師於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之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取得股權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評價基準日：108 年 11 月 8 日

評價報告日：108 年 11 月 11 日

評價報告修正日：108 年 12 月 6 日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取得股權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聯大公司)擬公開收購上市公司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036) (以下簡稱文暉科技或標的公司)普通股股權乙案(以下簡稱本案)，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洽請本會計師就公開收購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受大聯大公司委任，以民國(以下同)108年11月8日為評價基準日，出具本次公開收購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大聯大公司於董事會、股東會及其內部決策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會計師係以獨立第三人之角度評估收購價格，對於本次公開收購案買賣雙方進行交易之內容及規劃並無實際參與，所採分析程序係依據本次公開收購案擬進行交易之收購價格為基礎，並未執行驗證及比較程序，因此無法反映上述提供之資料是否有任何重大錯誤之情事。本會計師已評估其所使用之資訊來源之合理與正確性，主係依大聯大公司之相關人員提供及其公開資訊取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公開收購案計畫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標的公司概況

(一)公司背景

文暉科技於82年12月於中華民國成立，91年8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36，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零組件、電話器材及其零組件之銷售及一般進出口貿易與研究開發等業務。公司代理全球半導體原廠超過60家，服務優質客戶超過9,000家。其所經銷或代理的電子零組件被廣泛應用於通訊、電腦及周邊、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物聯網及汽車等多樣應用領域。秉持著穩健紮實的營運風格，107年全年營收達新台幣2,734億元。

(二)財務資訊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6/30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88,831,135	88,883,516	70,352,968
非流動資產		5,267,706	4,941,292	4,813,180
資產總計		94,098,841	93,824,808	75,166,148

流動負債	69,124,583	71,284,303	52,450,078
非流動負債	2,304,193	732,917	2,634,502
負債總計	71,428,776	72,017,220	55,084,580
股本	5,903,358	5,576,106	5,522,619
資本公積	9,464,919	8,773,382	8,660,739
保留盈餘	7,270,907	7,600,956	6,006,678
其他權益	30,263	(143,568)	(109,1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669,447	21,806,876	20,080,934
非控制權益	618	712	634
權益總計	22,670,065	21,807,588	20,081,5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94,098,841	93,824,808	75,166,148
每股淨值(元)	38.64	39.28	36.3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1/1-6/30	107/1/1-12/31	106/1/1-12/31
營業收入		142,222,206	273,416,485	189,419,235
營業成本		137,212,895	262,771,537	180,997,653
營業毛利		5,009,311	10,644,948	8,421,582
營業費用		2,663,085	5,391,233	4,503,412
營業利益		2,346,226	5,253,715	3,918,1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4,980)	(1,632,905)	(813,280)
稅前淨利		1,351,246	3,620,810	3,104,890
所得稅費用		344,334	842,295	584,754
本期淨利		1,006,912	2,778,515	2,520,136
其他綜合(損)益		225,000	261,002	(1,295,8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31,912	3,039,517	1,224,307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1,006,751	2,778,229	2,519,89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淨利		161	286	239
歸屬於母公司綜合損益		1,231,749	3,039,224	1,224,14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63	293	1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4	5.02	5.2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開收購資訊

大聯大公司擬公開收購文暉科技普通股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公開收購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45.80 元。

預訂公開收購期間：108 年 11 月 13 日至 108 年 12 月 12 日。

預訂公開收購股數：最高 177,110,000 股(已發行普通股 30.00%)，最低 29,516,800 股(已發行普通股 5%)。

三、評估模式

(一)股權價值評價方法說明

企業價值之分析模式，均有其學理依據及理論基礎，大致區分下列三類：

1. 市場法：包括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主要係以市場上具可比較性之同類型公司或類似交易之價值倍數作為參考，再根據標的公司本身異於市場同業或交易之部分調整，藉以分析與計算評估標的公司的近期營運表現對應市場價值。
2. 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
3. 資產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二)同業選取

文暉科技為國內主要半導體電子相關零組件代理經銷業務，擬就台灣證券交易市場依業務內容、營運模式及客戶屬性，選取較為相近之四家同業作為可類比公司。

1.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聯大)，成立於 94 年 11 月，公司為國內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合組而成，目前為亞太區最大的半導體通路商。
2.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成立於 66 年 1 月，為國內電子通路商，主要業務為經銷代理各種半導體電子零組件、資訊通路產品暨提供技術服務，其產品主要應用於 PC、NB、MB、工業電腦、多媒體、電腦周邊產品、網路產品、通訊產品及消費性產品等。
3.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登)，成立於 85 年 7 月，為台灣電子零組件代理商，主要產品線包括積體電路、分散式元件、線性元件、記憶體、CPU、軟體、電子組件等。
4.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至上)，成立於 76 年 3 月，為主要經營各種電子配件、電子器具、電器產品及各種電腦資料處理週邊設備及其他電腦用品之進出口經銷等業務。

下表列式四家可類比公司最近期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項目	大聯大 3702	威健 3033	益登 3048	至上 8112
資產總計	197,155,630	22,627,738	21,935,935	26,540,460
負債總計	143,241,242	16,951,806	18,455,171	18,702,912
權益總計	53,914,388	5,675,932	3,480,764	7,837,548
每股淨值(元)	31.82	16.38	15.64	19.20
營業收入	241,007,877	22,083,531	69,633,041	45,715,971
營業利益	4,648,152	433,274	836,097	801,061
稅前淨利	3,850,913	216,777	363,111	741,483
基本每股盈餘	1.75	0.47	1.26	1.40

註：大聯大、威健及至上係以108年6月30日暨以108年上半年度財務資訊，益登則以108年9月30日暨以108年前三季財務資訊列示。

(三)評估方法之選取

為評估文暉科技合理股權價值，除審視標的公司本身相關財務數據外，本意見書並同時參酌可比較樣本同業公司之相關表現，加以反映整體產業近期狀況。因未能取得標的公司之財務預測，無法採用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且考量公司之營運模式及資產結構，並不適用本案，針對本案本會計師採用市場法之市價法、可類比公司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且考量非量化調整因素後，作為大聯大公司公開收購取得文暉科技股份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評估基礎。

四、股權價值之計算

(一)市價法

由於文暉科技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本意見書採樣標的公司近期之公開交易價格，係以 108 年 11 月 8 日(含)前 10、20、30 及 6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作為設算文暉科技每股股權合理參考價值之基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平均收盤價	理論每股價格區間
最近10個營業日	34.99	34.99~37.23
最近20個營業日	35.00	
最近30個營業日	35.89	
最近60個營業日	37.23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且考量除權除息影響後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二)可類比公司法

依據文暉科技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採樣台灣上市同業公司一大聯大、威健、益登及至上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之股價淨值比(P/B)及本益比(P/E)作為比較參數，以估算文暉科技合理每股價值。

1.股價淨值比法

以同業公司評價基準日 108 年 11 月 8 日(含)前 10、20、30 及 60 個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依據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大聯大、威健及至上係以 108 年 6 月 30 日；益登係以 108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求出同業之股價淨值比(P/B)，設算文暉科技每股股權合理之參考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比較同業	近若干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最近期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區間
	近 10 日	近 20 日	近 30 日	近 60 日		
大聯大	38.34	37.89	37.96	38.41	31.82	1.19~1.21
威健	18.02	18.06	18.11	18.38	16.38	1.10~1.12
益登	20.07	20.18	19.58	17.74	15.64	1.13~1.29
至上	29.19	29.28	29.38	29.07	19.20	1.51~1.53
股價淨值比區間						1.23~1.29

註：以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且考量除權除息影響後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說明
乘數區間	1.23 ~ 1.29 倍
文暉科技 108/6/30 每股淨值	38.64
理論價格區間	47.53 ~ 49.85

2.本益比法

以同業公司評價基準日 108 年 11 月 8 日(含)前 10、20、30 及 60 個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基準，依據各公司最近一年度(大聯大、威健及至上係以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益登係以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盈餘求出同業本益比(P/E)，設算文暉科技每股股權合理之參考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比較同業	近若干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最近年度 每股盈餘	本益比區間
	近10日	近20日	近30日	近60日		
大聯大	38.34	37.89	37.96	38.41	3.73	10.16~10.30
威健	18.02	18.06	18.11	18.38	1.16	15.53~15.84
益登	20.07	20.18	19.58	17.74	1.62	10.95~12.46
至上	29.19	29.28	29.38	29.07	3.30	8.81~8.90
本益比區間						11.36~11.88

註：以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且考量除權除息影響後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說明
乘數區間	11.36~11.88 倍
文暉科技最近一年度(107/7/1-108/6/30)每股盈餘	4.59
理論價格區間	52.14~54.53

(三)非量化調整因素-公開收購溢價率

本案係以自 104 年以來台灣公開收購溢價案件中，預訂收購上限數量佔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數比率未逾 50%者為基礎，其股權溢價率之第一四分位數為下限，第三四分位數為上限作為非量化調整之區間，其公開收購溢價案件如下：

序號	公開收購人	被收購公司	被收購公司證券代號	宣布日	溢價率(註)
1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捷元	5384	104/3/2	17.89%
2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	2325	104/8/21	33.14%
3	金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華聯國際	4805	104/10/29	9.44%
4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矽品	2325	104/12/22	7.84%
5	BOOTHBAY	福登精密	6211	104/12/30	1.36%
6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韻	3624	105/5/4	15.28%
7	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絡達	6526	106/2/10	10.00%
8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拍檔	3097	106/3/9	41.34%
9	Granadilla Limited 等 3 人	三汰 KY	4762	106/7/31	1.52%
1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	2823	106/8/16	8.70%
11	Energy Absolut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有量科技	5233	107/2/21	16.45%
12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彩科技	3535	107/2/22	31.58%
13	Nitto Boseki Co.,Ltd 日東紡績株式會社	建榮工業	5340	107/4/26	10.44%
14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商店街	4965	107/6/4	1.73%
15	Nidec Corporation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超眾	6230	107/10/1	26.46%

16	三林株式會社	鼎基	6585	107/12/10	6.99%
17	加陳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成藥	4180	108/3/21	11.98%
第一四分位數之溢價率					7.84%
第三四分位數之溢價率					17.89%

註：溢價率為(收購價格 - 宣布日前一日股價)/ 宣布日前一日股價。

資料來源：Bloomberg。

(四)股權價值評估之彙總

依前述評價模式結果，由於上市公司文暉科技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公告接獲主要供應商 Texas Instrument (簡稱德州儀器) 通知，計畫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與文暉科技之代理關係，此代理合約之終止將造成未來文暉科技之營運獲利狀況震盪，在資訊公告後對文暉科技股價之影響評估，以公告日前 20 個營業日平均股價 39.08 元及公告日後至評價基準日 108 年 11 月 8 日之平均股價 35.02 元計算，其股價影響為下跌 10.39%，因此重大交易事項變動已直接反映於具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本會計師擬給予市價法較高之權重；其餘二法因採用過去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之每股盈餘 4.59 元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38.64 元評估，並未反映自 110 年起上開主要供應商代理合約終止對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之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擬給予較低之權重，而以簡單平均計算對普通股價值之計算，並考量非量化調整之公開收購溢價率 7.84% 至 17.89% 後，本案文暉科技每股股權價格結論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方法	每股價格區間	權重	考量公開收購溢價率後之理論每股價格區間
市價法	34.99~37.23	70%	
可類比公司法-股價淨值比法	47.53~49.85	15%	42.53~49.18
可類比公司法-本益比法	52.14~54.53	15%	

五、評估結論

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及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並考量非量化調整之公開收購溢價率後，其評估計算結果，標的公司文暉科技合理之每股價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 42.53~49.18 元，此次大聯大公司擬以公開收購對價每股新台幣 45.80 元取得文暉科技普通股股權，其收購價格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應屬允當合理。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修正

會計師簡歷

姓名：邱繼盛

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畢業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畢業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學分班結業

經歷：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副理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資深經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現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原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台北市會計學會

理事、專任講師

獨立性聲明書

本會計師接受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擬就公開收購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權案，有關公開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2.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3.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 4.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5.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6.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7.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公開收購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交易，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邱 繼 盛

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
收購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壹、簡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3702，以下簡稱大聯大），於民國 94 年 11 月掛牌上市，目前為全球第一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所屬之子公司包含世平、品佳、詮鼎、友尚。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3036，以下簡稱文曄)成立於民國 82 年 12 月，並於 91 年 8 月掛牌上市，主要從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業務，代理全球一流半導體原廠超過 60 家，服務優質客戶超過 9000 家。

大聯大公布本次收購目的為財務性投資，擬以現金每股新台幣 45.8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文曄之普通股，收購上限為文曄普通股股權之 30%，並委託本獨立專家就公開收購價格出具合理性意見書。本意見僅作為大聯大內部決策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會計師係以獨立第三人之角度評估收購價格，對於交易內容規劃未實際參與，本次評估意見形成過程所參考、引用之重要數據資訊來源詳述如後，係以該數據全部內容皆係正確之假設基礎下所為之說明與分析，特此聲明。

貳、交易標的財務資料

文曄 106 年至 108 年第 3 季之財務狀況描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第 3 季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總額	102,784,627	93,824,808	75,166,148
負債總額	79,280,386	72,017,220	55,084,5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合計	23,503,537	21,806,876	20,080,934
期末股本	5,903,358	5,576,106	5,522,619
每股淨值(元)(註)	39.81	39.28	36.36
營業收入	238,412,935	273,416,485	189,419,235

營業毛利	7,986,421	10,644,948	8,421,582
營業淨利	3,895,470	5,253,715	3,918,170
稅前淨利	2,380,423	3,620,810	3,104,890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824,029	2,778,229	2,519,897
每股盈餘(元)(註)	3.13	5.02	5.26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未考量文暉可轉換公司債12億元（依108年9月30日之轉換價格37.6元，約可轉換為31,915千股，佔已發行股數之5.4%）與108年10月29日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20,000千股）之潛在稀釋效果

參、評估方法說明

一、常用評估企業價值之分析模式，大致區分下列三類：

- (一) 市場法：例如市價法，針對已掛牌交易之標的公司，可由其於集中市場交易價格推估其合理價值；市場比較法，依據對標的公司及市場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例如本益比(P/E)、股價淨值比(P/B)、或其他財務比率等來分析評價。
- (二) 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法，以評價標的公司所創造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之現金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公司之企業價值。
- (三) 成本法：以帳面價值為基礎，並經由評價標的公司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且考量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市場價值、交易成本及稅負，以反映標的公司整體價值。

二、評價方法選擇：

因交易標的未能提供財務預測，無法採用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交易標的將持續營運，成本法亦不適用於本案。故本案選擇市價法及市場比較法之盈餘(P/E)及淨值(P/B)乘數為主要評價方法。

非量化調整部分，因文暉為上市公司，故不針對流動性進行調整，溢價率則參考107年以來台灣公開收購案件，收購股權比例在50%以下者，溢價率則以收購價相較於發佈日前30日之平均收盤價格計算，以第一四分位數

10.57%為下限，第三四分位數 18.85%為上限，作為本次收購案之溢價率進行價值評估。

被收購公司	代號	公開收購發布日	收購價格 A	發布日前 30 日平均收盤價 B	收購溢價率 (A-B) /B*100%
安成藥業	4180	108/3/21	72	63.153	14.01%
晶彩科	3535	107/2/22	15	11.875	26.32%
商店街	4965	107/5/8	44	42.687	3.08%
有量科技	5233	107/2/21	80	67.873	17.87%
建榮工業	5340	107/4/26	11	10.269	7.12%
超眾	6230	107/10/1	108	92.190	17.15%
鼎基	6585	107/12/10	58	48.402	19.8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經本獨立專家整理

三、同業選擇：

文曄主要競爭對手包含 Avnet Inc.、Arrow Electronics、大聯大、至上、增你強、擎亞、豐藝、益登、威健等 IC 通路商，考量資產與營運規模，挑選較相近之國內上市同業進行比較：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聯大，上市代號 3702）、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上市代號 3033）、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登，上市代號 3048）及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至上，上市代號 8112）。下表為各家公司最近期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大聯大	威健	益登	至上
代號	3702	3033	3048	8112
資產總額	219,168,610	22,452,335	21,935,935	30,740,762
負債總額	153,886,269	16,713,868	18,455,171	22,461,5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4,796,104	5,738,467	3,480,114	7,613,805
期末股本	18,790,568	3,677,513	841,524	3,784,965
每股淨值(元)	34.48	15.60	15.64	20.22
營業收入	381,828,772	35,163,817	69,633,041	80,420,886
營業毛利	16,640,292	2,168,548	2,068,428	2,477,735
營業淨利	7,197,877	655,911	836,097	1,424,475
稅前淨利	6,069,818	314,355	363,111	1,365,079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718,043	232,218	280,024	943,284
每股盈餘(元)	2.81	0.63	1.26	2.50
最近四季每股盈餘 (註)	3.76	0.78	1.62	3.29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司108年前3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最近四季每股盈餘為107年第4季及108年度第1季至第3季財務報告之每股盈餘加總而得。

四、評估資料來源：

- (一) 文曄 108 年第 3 季、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 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取得之文曄及同業公司之相關營業概況、財務報告資料、歷史股價資訊及其他與評價相關目的有關之重要訊息。

肆、計算方式

本次報告旨在評估公開收購文曄普通股價格之合理性，並以 108 年 11 月 11 日為評價基準日。

一、市價法

文曄為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故本意見書以該公司於評價基準日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含)前 10、20、30、60、90、120 個營業日股價表現做為其價值之評估參考，其合理價格區間為 35.03 元至 38.625 元。

股價設算基準	成交均價
前 10 個營業日	35.035
前 20 個營業日	35.030
前 30 個營業日	35.765
前 60 個營業日	37.623
前 90 個營業日	38.539
前 120 個營業日	38.62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

二、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上開採樣公司 108 年 11 月 11 日(含)最近 10、20、30、60、90、120 日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每股淨值等財務數據，計算之股價淨值比(P/B)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比較同業	最近期財務報表每股淨值	以最近10日均價計算	以最近20日均價計算	以最近30日均價計算	以最近60日均價計算	以最近90日均價計算	以最近120日均價計算
大聯大	34.48	1.113	1.101	1.100	1.119	1.143	1.144
威健	15.6	1.154	1.157	1.160	1.176	1.213	1.227
益登	15.64	1.279	1.288	1.255	1.140	1.046	0.999
至上	20.22	1.441	1.448	1.453	1.439	1.454	1.474
平均 P/B		1.247	1.249	1.242	1.219	1.214	1.211
理論價格		49.643	49.723	49.444	48.528	48.329	48.2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均價係採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依上表4家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及文曄108年9月30日之每股淨值39.81元計算，理論價格區間為48.21元至49.723元。

三、本益比法

依據上開採樣公司 108 年 11 月 11 日(含)最近 10、20、30、60、90、120 日平均收盤價及最近四季每股盈餘，計算之本益比(P/E)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比較同業	每股盈餘 (註)	以最近10日 均價計算	以最近20日 均價計算	以最近30日 均價計算	以最近60日 均價計算	以最近90日 均價計算	以最近120 日均價計算
大聯大	3.76	10.202	10.096	10.09	10.266	10.484	10.489
益登	1.62	12.346	12.438	12.117	11.006	10.099	9.642
至上	3.29	8.854	8.897	8.930	8.845	8.933	9.058
平均 P/E		10.467	10.477	10.379	10.039	9.839	9.73
理論價格		43.857	43.899	43.488	42.063	41.225	40.769

註：為最近四季之每股盈餘，因威健最近四季每股盈餘小於1故予以排除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均價係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依上表3家公司平均本益比，及文曄最近四季每股盈餘4.19元計算，理論價格區間為40.769元至43.899元。

伍、價格合理性結論

前述三種評價方式，因文曄為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市場交易價值，故以市價法為主要基礎給予較高之權重，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則給予適當之權重，並考量收購溢價率下限 10.57%，上限 18.85%後，設算調整後之每股價格參考區間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評價方法	市價法 A	股價淨值比 法 B	本益比法 C	理論每股價	考量收購溢	考量收購溢	
				格區間	價率下限	價率上限	
				$A*70\%+B*15\%+C*15\%$			
前 10 個營業日	35.035	49.643	43.857	38.550	42.624	45.816	
前 20 個營業日	35.030	49.723	43.899	38.564	42.641	45.834	
前 30 個營業日	35.765	49.444	43.488	38.975	43.095	46.322	
前 60 個營業日	37.623	48.528	42.063	39.924	44.144	47.450	
前 90 個營業日	38.539	48.329	41.225	40.411	44.682	48.028	
前 120 個營業日	38.625	48.210	40.769	40.384	44.653	47.996	

本案經採用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等評價方式，並以收購溢價率調整後，合理之每股收購價格區間應介於每股新台幣 42.624 元至 48.028 元，故認為收購人以每股現金新台幣 45.8 元為對價公開收購文曄普通股，介於前述所評估之每股價格區間內，收購對價應屬合理。

審查人：潘思璇



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會計師簡歷

姓名：潘思璇

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經歷：

臺灣證券交易所

專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級審計員

現任：

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童顏有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愛世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收購人）公開收購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有關收購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本人及配偶目前未受收購人及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或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
- 2、本人及配偶並無曾任收購人及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倩事。
- 3、本人及配偶任職之公司與收購人及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 4、本人與收購人及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5、本人及配偶與收購人及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共同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
- 6、為收購人或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者。
- 7、本人非屬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8、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收購人及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有業務往來關係。
- 9、本人於承接案件前，已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
- 10、本人於執行案件時，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業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3 年 12 月 31 日函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內容，評估其真實性—就本人專業範圍內，使用有可靠且可信之資訊來源，與正確性—自該資訊來源使用適當且合理之資訊。

為收購人公開收購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立聲明書人：潘思璇



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除原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蔡朝安律師、鍾元珧律師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108 年 12 月 6 日出具之補充法律意見書、及理律法律事務所陳民強律師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外，本次另新增本公司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27 頁所援引之大陸瑞栢律師事務所、天元律師事務所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大陸方達律師事務所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法律意見書

受文者：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字號：普字第 19008821 號

主旨：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事，謹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如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茲因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即公開收購人，下稱大聯大公司）擬公開收購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收購公司，下稱文曄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所受大聯大公司之委託，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如后。
- 二、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除特別註明者外，均為影本乙份）：
 - (一) 本件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定稿版稿本。
 - (二) 大聯大公司民國（下同）108 年 11 月 12 日聲明書。
 - (三) 大聯大公司 108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議事錄。
 - (四) 文曄公司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檢索日：108 年 11 月 12 日；資料最後核准變更日期：108 年 8 月 19 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檢索日：108 年 11 月 12 日）。
 - (五)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賴明陽 108 年 11 月 12 日確認書。
 - (六) 大聯大公司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間 108 年 11 月 1 日公開收購委任契約。
 - (七) 凱基證券 108 年 11 月 7 日聲明書。

三、本法律意見書之作成，係基於以下假設及前提：

- (一) 上列文書之形式與實質均為真正；影本與正本相符。
- (二) 目前並未發生、且直至本件公開收購完成時亦不致發生任何足以影響上列文書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之情事。
- (三) 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並提供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全部資訊及文件；本所並未就所獲提供資訊及文件內容之真實性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四、針對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定事項，本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如下：

- (一) 公開收購人大聯大公司應於公開收購開始前，向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
 1. 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復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可資參照。職是，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若預定公開收購股數加計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已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總數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且被收購公司非屬公開收購人已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又未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例外無須事前申報情形者，應於公開收購前先向主管機關即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

2. 根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所示，截至檢索日 108 年 11 月 12 日止，文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90,335,811 股，均為普通股。根據大聯大公司聲明書、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大聯大公司及其關係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前均未持有文暉公司股份，文暉公司非屬大聯大公司已持股超過 50% 之公司；大聯大公司本次預定收購文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最高數量為 177,110,000 股，約占文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30.0%，超過 5%；又本件公開收購無主管機關所定例外無須事前申報之情形，則揆諸前開法令規定，本件公開收購須依相關法令先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3. 據上，大聯大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本件公開收購前，先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方為合法。

(二) 本件公開收購申報書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1. 公開收購申報書

經查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係依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足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要求。

2. 公開收購說明書

(1)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2) 經查本件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係按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其內容包含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事項，足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要求。

3. 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2) 根據本件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本件公開收購之每股價格為新台幣（下同）45.8 元，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為 177,110,000 股，故總價金至多為 8,111,638,000 元。根據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賴明陽所出具之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其業已確認大聯大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將 8,111,638,000 元匯至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所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凱基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11-1861600-0），堪認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

4. 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簽訂之委任契約書

(1)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2) 經查大聯大公司與凱基證券間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大聯大公司為本次公開收購，已委任凱基證券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且根據凱基證券所出具之聲明書，其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受委任機構之資格條件。據此，可認公開收購人已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之規定。

(三) 本件公開收購非屬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結合，無須辦理事業結合申報：

1. 按「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準此，在公開收購之情形，公開收購人原持有被收購公司有表決權股數加計預定收購之有表決權股數，未達被收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未因公開收購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收購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即非屬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結合，而無須辦理事業結合申報。
2. 依據大聯大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大聯大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在本件公開收購前並未持有文暉公司股票；本件公開收購預定收購最高數量為 177,110,000 股，約占文暉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30.0%，未達三分之一；且大聯大公司於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並無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促使文暉公司解散、下市（櫃）、重大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及生產，或其他任何將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亦無對

文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進行職位異動、退休、及資遣之計畫，是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大聯大公司尚未直接或間接控制文暉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從而，本次公開收購非屬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結合，無須辦理事業結合申報。

(四) 本件公開收購人非屬外國投資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無須取得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投資許可：

經查本件公開收購人大聯大公司為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且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故非外國投資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職是，大聯大公司公開收購文暉公司股票，無須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投資許可。

五、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大聯大公司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於本件公開收購中援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法律意見書係以出具日有效法令為據，如嗣後法令變更，本所不負更新或補充本法律意見書之責。第三人不得主張其信賴本法律意見書而作成任何行為、判斷或決定，或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一部。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蔡朝安

律師鍾元珧





補充法律意見書

受文者：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字號：普字第 19009346 號

主旨：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茲就所涉臺灣公平交易法議題，補充並更新本律師 108 年 11 月 12 日普字第 19008821 號法律意見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查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或大聯大公司）本次公開收購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或文曄公司）股份，最高收購數量僅為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30%，未達三分之一；又大聯大公司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並無促使文曄公司解散、下市（櫃）、重大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及生產，或其他任何將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亦無對文曄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進行職位異動、退休、及資遣之計畫，則大聯大公司於本件公開收購完成後，尚未直接或間接控制文曄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從而，本次公開收購並未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結合，無須辦理事業結合申報。此本律師先前業已說明纂詳。

二、又查大聯大公司業以修正公開說明書之方式具體聲明及承諾如下：「在被收購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內：1.被收購公司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公開收購人均將依通知出席並參與表決。2.在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股權後，將獨立行使股東權，不與任何第三人約定共同行使表決權，亦不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召集或與任何第三人共同協力召集股東會。3.在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股權後，被收購公司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公開收購人均不對外徵求委託書，取得超過公開收購人持股以外之表決權。4.公開收購人對於被收購公司之持股，將維持不高於 30% 之股數，不再在資本市場加購被收購公司股票。5.公開收購人不會提名或參選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據此，本次公開收購非屬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之結合，益臻明確，自無須進一步判斷是否有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所定之一定市占率及銷售金額情形，即得認定大聯大公司無須辦理事業結合申報。

三、本件公開收購依法固然無須辦理事業結合申報，惟大聯大公司經參考各方意見，為使本次公開收購順利進行，並消弭被收購公司之誤解，彰顯公開收購人遵法之決心，決定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釋疑，並將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本件無須辦理事業結合申報，增列為本件公開收購之成就條件，同時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至 109 年 1 月 30 日，衡其情節非無正當理由，核與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尚無不合。

四、於增加上開成就條件後，若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前認定本件無須申報，且最終有效應賣股數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即 29,516,800 股，則本件公開收購條件即屬成就，本件公開收購可得完成；若公平交易委員會未及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前認定本件無須申報，或於 109 年 1 月 30 日前認定須為申報，則本件公開收購條件即不成就，本件公開收購無法完成。

五、大陸反壟斷法相關的核准或申報並非完成本次公開收購之必要條件，根據大聯大公司所委任大陸瑞栢律師事務所、天元律師事務所及方達律師事務所等律師之意見，其等考量公開收購人所提供之事實資訊及臺灣律師所說明之臺灣法律相關規定、當前被收購公司股權結構、股東會和董事會之表決機制及其歷史出席率和歷史表決情況、公開收購人之收購目的及計畫、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及/或其股東、董事及高管間並無協定安排之情況等因素，認為本件公開收購並未觸發大陸反壟斷法下經營者集中的申報義務。惟該等大陸律師同時也說明，交易行為是否構成經營者集中係屬大陸反壟斷法主管機關之權限，不排除大陸反壟斷法主管機關因第三人之舉報，而對本件公開收購進行調查，進而作出科處罰鍰或其他處分之可能性。

六、本件公開收購是否另須向其他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為事業結合申報：

(一) 因被收購公司未提供相關資訊，除前揭臺灣、大陸部分之評估外，考量公開收購人未於歐盟境內銷售、鄰近韓國為半導體產業重鎮，故公開收購人係擇就主要競爭法國家美國，加上半導體產業重鎮韓國之法律，進行相關評估。

(二) 被收購公司公開年報上之資訊未顯示其有美國子公司或美國境內銷售，依照被收購公司法人說明會資料保守推估，依據公開收購人所委任美國律師之意見，基於被收購公司美國境內資產或銷售金額均未達 90 百萬美元，且公開收購人未取得過半數股權及承諾不取得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席次，故本件無須在美國辦理事業結合申報。

(三) 依據公開收購人所委任韓國律師之意見，對於公開收購所涉事業結合，一概得於交易完成後再進行申報。是以無論本件公開收購是否須在韓國辦理事業結合申報，均不影響本件公開收購之完成。

七、本件補充法律意見書僅供貴公司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於本件公開收購中援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本件補充法律意見書係以出具日有效法令為據，如嗣後法令變更，本所不負更新或再行補充本件補充法律意見書之責。第三人不得主張其信賴本件補充法律意見書而作成任何行為、判斷或決定，或以任何方式援用本件補充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一部。

正本：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蔡朝安

律師鍾元珧



受文者：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2019-03200 號

主 旨： 就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公開收購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是否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乙事，基於下列假設及前提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說 明：

一、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30% 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下稱「本次公開收購」），並已於民國（以下同）108 年 11 月 13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

二、按公開收購人就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業已委請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蔡朝安律師及鍾元珧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本法律意見書係受公開收購人委託僅就本次公開收購是否需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出具意見，合先敘明。

三、本法律意見書係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前提：

1. 公開收購人所有提交予本所之文件及資料，及被收購公司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且其內所載之事實或資訊皆屬真實無訛；
2. 公開收購人提交予本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且均經有效授權、簽署及交付。如提交文件係影本，均與正本相符；
3. 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之文件及資料，且本所並未針對公開收購人所為之事實上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詢、調查或其他查證；
4.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作成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上開文件

及資料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及

5. 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於作成日期現行有效之中華民國法令所出具，就中華民國（臺灣）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本所不表示任何意見。

四、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本次公開收購下列申報書件：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108年11月12日）及公開收購申報書（108年11月12日及同年月13日）。
2. 公開收購人108年11月29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

五、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2. 關於公平法第10條第1項第5款「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結合型態，公平會81年11月30日（81）公壹字第04799號函揭示：「關於控制他事業，在控制之內容有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依公平法第6條第1項第5款（即現行公平法第10條第1項第5款），只要控制其一，即具有控制關係。關於業務經營，其控制主要表現在營業表徵的選擇，採購及銷售之對象及交易條件的決定；關於人事任免則主要指經理級以上管理人員之任免。滿足控制之要件，並非必須達到全部控制的地步，只要達到一事業基本上受他事業之控制，從而達到足以影響該事業之重要經營決策或經營成敗即可。」公平會85年10月8日（85）公壹字第8503794-002號函復揭示：「事業如因徵求委託書，而取得他事業之經營權，倘其取得他事業董事席

次過半數，對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有直接或間接之控制情事，……，即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即現行公平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規範之結合態樣」（合稱「公平會函」）。

3. 查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之 30% 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且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於提出本次公開收購時，並未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或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尚無「與他事業合併」、「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及「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等情形，故本次公開收購並未符合公平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所稱之「結合」，合先陳明。
4. 再者，本次公開收購並未符合公平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結合型態，理由如下：
 - (1) 根據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公開收購人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指出，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取得部分被收購公司股權，係以財務性投資著眼，冀透過被收購公司歷年穩定的經營績效，為公開收購人帶來良好投資收益，並與被收購公司逐步開啟良性對話的機會，除為維護股東權益所必要外，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任何意圖影響被收購公司經營之計畫或想法（如使被收購公司解散、下市、變動組織、變動資本、變動業務計畫、變動財務狀況、變動生產，或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等），亦無（1）使被收購公司產生董事職位異動之計畫（被收購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2）使被收購公司經理人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計畫，或（3）使被收購公司員工退休、資遣或調整其職位之計畫。
 - (2) 次查，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間並無任何約定由公開收購人於完成本次公開收購後，取得被收購公司任何董事席次，或其

他對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決策有任何實質控制之安排之書面協議。

(3) 據上，於完成本次公開收購後，公開收購人僅能取得被收購公司至多 30%之股份，並無取得任何董事席次，且公開收購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收購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情事；復綜合考量本次公開收購之具體事實基礎，公開收購人亦無對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決策有任何實質控制。按上開公平會函所揭露之意旨，本次公開收購並未符合公平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結合」。

5. 綜前，由於本次公開收購未符合公平法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之結合型態，故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六、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開收購人取得被收購公司 30%之已發行且在外流通普通股之用，不對其他任何第三人或本法律意見書所載法令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書僅係為公開收購人之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件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其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民強律師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备忘录

日期: 2019年12月6日

致: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自: 北京瑞栢律师事务所

主题: 拟议收购是否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变更并进而被认定为构成中国反垄断法下的经营者集中

本法律备忘录系北京瑞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瑞栢”或“本所”）针对个案作出，仅用于协助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联大”或“贵公司”）评估其拟议非合意公开收购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不超过30%的股权（以下简称“拟议收购”）是否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变更并进而被认定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下的经营者集中，请勿将本备忘录用于其它用途。本备忘录中所包含的法律意见应予以保密，除向贵公司为拟议收购所委任之顾问披露外或经主管机关要求披露（包括公开披露）的情形外，不能亦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做片面的引述。

本备忘录为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开信息及贵公司与贵公司所委任之台湾法律顾问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以下简称“台湾法律顾问”）提供的相关事实作出。本所不对贵公司及台湾法律顾问提供的相关事实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亦不对因贵公司及台湾法律顾问提供的相关事实不真实或不完整而导致的本备忘录中的任何错误或不完整表述负责。瑞栢无义务就本备忘录出具之日起后发生的相关法律、法规之变化告知贵公司，但建议贵公司在知悉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延聘法律专业人士对本备忘录的分析和结论再做评估。

一. 背景情况

贵公司委聘瑞栢对拟议收购是否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变更并进而被认定为构成中国《反垄断法》下的经营者集中进行评估。本备忘录所提供的评估意见系基于贵公司¹及台湾法律顾问²提供的以下信息作出：

1. **拟议收购目标公司股份数。**目标公司系台湾上市公司，大联大计划收购目标公司不超过 30%的股份，在完成收购后将成为目标公司的单一最大股东。根据目标公司 2018 年年报、目标公司公开观测信息站 2018 年及 2019 年 10 月内部人持股申报信息所载，目标公司董事长郑文宗先生及其配偶许文红女士及其控制的文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绍阳投资有限公司及唐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可控制股权合计为目标公司已发行的 8.53%。另依据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证交字第 1080339282 函询内容，目标公司全体董事及关系人持股略高于 10%，前十大股东之合计持股比例为 24.4%。此外，目标公司董事长已公开宣示绝不退让经营权，且目标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全体董事出席并同意建议股东不应卖，故可合理推测目标公司全体董事及其关系人将不会出售其股份，故若大联大公司收购至目标公司 30% 之股权，其中应大概率不包含目标公司全体董事及其关系人之持股。
2. **拟议收购目的和计划。**贵公司已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开收购说明书》中明确以下收购目的和计划：第一，本次拟议收购系以财务性投资着眼，大联大认为从目标公司的历史财务收益绩效来看，预期可为大联大带来合理的投资收益回报；第二，大联大目前无意通过拟议收购介入目标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计划，亦无意主动促使目标公司产生下市、解散、组织架构、资本、业务、财务、生产、人事（含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员工）等重大变动；第三，拟议收购完成后，大联大与目标公司仍将维持各自独立运作；第四，拟议收购完成后，在目标公司本届董事任期内，大联大将独立行使股东权，不与任何第三方共同召集股东会或就行使表决权达成任何协议；第五，拟议收购完成后，在目标公司本届董事任期内，目标公司依法召集之股东会，大联大均将依通知出席并参与表决，且大联大不会向其

¹ 本备忘录依据大联大 2019 年 12 月 4 日修订的《公开收购说明书》。

² 本备忘录依据台湾法律顾问提供的股权数据分析，以及台湾法律顾问提供的信息和意见中由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 2019 年 11 月 11 日提供的备忘录（字號：普第 19008963 號）。

他股东征求任何委托书，从而获得超过其持股比例所对应的表决权；第六，拟议收购完成后，在目标公司本届董事任期内，大联大计划维持对目标公司不高于 30%的持股份额，不再在资本市场进一步收购目标公司股份；第七，在目标公司本届董事任期内，大联大将不会提名或参选目标公司董事。上述陈述如有虚假或隐匿情形的，大联大将受到台湾证券监管部门的调查和处罚。此外，根据台湾《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条之一第一项及《企业并购法》第二十七条第十四项之规定，初次取得台湾上市企业超过 10%股份的，应向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局提交《初次取得股份应行申报事项申报书》。贵公司将在该申报书“主旨”栏中勾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辦理申報”而非“為併購目的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申報”，以表明拟议交易并不以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为交易目的。

3. **目标公司现有董事会的组成及收购完成后可能的改选情况。**目标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7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为三席，董事长及其家族亦有三席。目标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中不存在受大联大或其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大联大有任何其他关联的董事。即使拟议收购完成后，大联大亦无计划促使目标公司董事发生变动。同时，台湾法律顾问依据台湾相关规定提供的专业意见表明，即使大联大有意通过拟议收购取得目标公司董事会席位，其亦无法于完成收购目标公司股份时即刻取得任何该等董事席位，因为其尚非持有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无权自行召集股东临时会；再者，大联大若希望通过改选董事以获得目标公司董事席位，最快亦需于 2020 年约 5、6 月左右在目标公司股东常会前通过行使股东提案权提出全面改选董事议案，且因目标公司采取董事候选人提名制度，大联大可能仍须促使目标公司再行召开股东临时会进行改选事宜。但若存在目标公司管理层拒不配合将全面改选董事提案列入股东常会议案等阻碍因素，大联大仅可于 2021 年 5、6 月左右在目标公司股东常会前再次通过行使股东提案权提出全面改选董事议案，且同样可能存在上述阻碍因素。除此之外，大联大仅可于 2022 年现有董事任期届满时方能通过行使股东提名权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以取得并掌控董事会席位。

4. **目标公司董事会决议机制。**目标公司董事会之决议，除台湾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应由过半数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对于法定重大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
5. **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机制及历史出席率。**目标公司股东会之普通决议，应由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特别决议，应由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 2/3 以上的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或应由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 2/3 以上之同意。每股有一表决权。依据目标公司历史股东会信息，其近七年（即 2013 年至 2019 年）股东常会实际出席率分别为 74.85%、65.71%、77.94%、77.12%、81.5%、74.88% 及 73.57%；，且其议案之赞成通过比例亦有 87%-91%。在目标公司最近五年内两次的董事、监事改选中，董事会所提名的董监事人选均获出席股东七成至八成投票表决通过。拟议收购完成后，大联大将依通知参加目标公司依法召集的股东会并依法依规参与表决。
6. **无关于拟议收购的特别协议。**近两年内，就拟议收购而言，大联大及其关联公司与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百分之十的股东或特定股东、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目标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与拟议收购有关的协议或约定。此外，大联大与目标公司不存在重大商业合作关系，亦未签署任何合作协议。本次拟议收购前大联大也未与目标公司之股东、董事或其他经理人达成任何协议。
7. **无一致行动人。**本次拟议收购完成后，大联大与目标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不会存在委托行使投票权、一致行动等关系；大联大与目标公司董事亦不会存在委托行使投票权、一致行动等关系。

二. 关于拟议收购是否构成中国大陆反垄断法下经营者集中的分析

1. 《反垄断法》下的经营者集中

就判断拟议收购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而言，《反垄断法》第 20 条规定了三种应被视为“经营者集中”的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

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因此，就本次拟议收购，判断大联大是否通过收购目标公司的部分股权取得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是判断拟议收购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的关键。

不同于公司法上对“控制”的一般判断，反垄断法下对“控制”的判断外沿更为宽泛。中国《反垄断法》的配套规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第三条明确规定经营者集中所指的控制权，包括单独控制权和共同控制权。判断经营者是否通过交易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控制权和决定性影响以下统称为“控制权”），取决于大量法律和事实因素。集中协议和其他经营者的章程是重要判断依据，但不是唯一的依据。虽然从集中协议和章程中无法判断取得控制权，但由于其他股权分散等原因，实际上赋予了该经营者事实上的控制权，也属于经营者集中所指的控制权取得。判断经营者是否通过交易取得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通常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1) 交易的目的和未来的计划；
- (2) 交易前后其他经营者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
- (3) 其他经营者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及其表决机制，以及其历史出席率和表决情况；
- (4) 其他经营者董事会或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表决机制；
- (5) 其他经营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
- (6) 其他经营者股东、董事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行使投票权、一致行动人等；
- (7) 该经营者与其他经营者是否存在重大商业关系、合作协议等。

此外，中国商务部（2018 年中国政府机构改革后反垄断监管职能统一归口于新组建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³）于 2017 年发布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为控制权的判断提供了指引。该征求意见稿第六条指出确定经营者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应当考虑经营者持有其他经营者的表决权或类似权益的情况，以及其他经营者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等经营决策和管理的影响。

³ 反垄断局官网请参见 <http://www.samr.gov.cn/fldj/>。最后访问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综上，判断拟议收购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即需判断大联大是否通过拟议收购获得了对目标公司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计划、财务预算、高管任免等）的控制权。控制权包括积极的控制权，即确保通过某项决议的能力；也包括消极的控制权，即阻止某项决议通过的能力。

2. 对拟议收购的具体分析

(1) 拟议收购的目的和未来的计划。

根据大联大提供之信息，本次拟议收购系以财务性投资着眼，并不以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为交易目的，大联大无意通过拟议收购介入目标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计划，亦无意主动促使目标公司产生组织架构、资本、业务、财务、生产、人事等重大变动；并且，收购完成后，大联大与目标公司仍将维持各自独立运作。大联大无对目标公司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员工进行职位变动、退休及遣散的计划。

(2) 董事会组成及表决机制。

根据贵公司及台湾法律顾问提供的信息及公开信息，我们理解目标公司的董事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营运目标之达成及经营绩效之提升、提供经营团队策略指导并督导公司遵循各项法令⁴，掌握目标公司的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对经营计划、财务预算、财务会计主管任命等决策权。由于本次拟议收购为非合意收购，根据台湾法律顾问意见，无论大联大是否有意通过拟议收购取得目标公司董事会席位，其皆无法于完成收购目标公司股份后即刻取得目标公司的任何董事会席位。因此，大联大无法仅通过完成本次拟议收购对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立刻取得控制，也即无法在董事会层面对目标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控制或决定性影响。

(3) 股东会组成及表决机制。

首先，在股东会层面，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决策机制为：普通决议，由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同意；特别决议，由代表已

⁴ 目标公司的董事会组织与职责参见 http://www.wtmec.com/WT/?page_id=2594&lang=zh-hans。最后访问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发行股份总数 2/3 以上的股东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或由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股东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 2/3 以上同意。根据大联大提供的信息，自 2013 年至今近七年来，目标公司股东会均有 74%-82% 的出席率，且其议案的赞成通过比例几乎均有 87%-91%。虽然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24.4%，但是基于以上股东会决议机制、历史出席情况以及历史表决情况，大联大难以在仅取得目标公司最高不超过 30% 股份的前提下，通过促使股东会议案的通过而对目标公司施加积极的控制力，也难以通过阻止股东会议案的通过而取得对目标公司的消极控制权。

其次，根据台湾法律顾问提供的意见，依据台湾公司法相关规定，大联大作为持股未过半的股东无法自行召集股东临时会，而须以继续持股一年以上为前提或以董事会不为或不能召集股东会(通常为每年度终了后 6 个月内，即每年 6 月 30 日前必须召集之股东常会)为理由在取得台湾经济部的许可后方能自行召集股东临时会。

再次，我们特别注意到，在目标公司最近五年内发生的两次董监事改选中，董事会所提名的董监人选均获出席股东七成至八成投票表决通过。考虑到目标公司管理层（董事长郑文宗先生及其配偶许文红女士）仅持有目标公司 8%-9% 的股份，但股东会历史出席率却高达 74%-82%，且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的议案均获高票通过。这在相当程度上表明目标公司股东对目标公司管理团队的支持，及目标公司管理团队征求股东投票委托书的能力。

(4) 协议安排。

除拟议收购之外，大联大将不会通过与目标公司或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达成特别协议以获得对目标公司的控制。大联大与目标公司不存在重大商业合作关系，亦未签署任何合作协议；大联大也未与目标公司之股东、董事或其他经理人达成任何协议。本次拟议收购完成后，大联大将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与目标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不会存在委托行使投票权、一致行动等关系，大联大与目标公司董事亦不会存在委托行使投票权、一致行动等关系。

(5) 公开声明

贵公司已于《公开收购说明书》中明确贵公司本次收购为财务性投资之立场，并就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大计划、股权增购、重大商业合作、一致行动关系、董事提名和参选等事项做出说明和承诺；该陈述和声明如有虚假或隐匿情形的，大联大将受到台湾证券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初步认为，大联大难以仅凭拟议收购即刻取得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即拟议收购暂难以构成《反垄断法》下的经营者集中。

三. 初步结论及风险提示

我们初步认为，综合考量当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机制及其历史出席率和表决情况，台湾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对股东会召集和董事会决策之程序规定，以及大联大对拟议收购的目的和计划，以及公司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公开收购说明书，贵公司对目标公司不超过30%份额的拟议收购在一定时期内暂难以使大联大获得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拟议收购在现阶段被认定为构成中国《反垄断法》下的经营者集中的可能性相对较小，且贵司存在一定抗辩空间。但稳妥起见，一旦大联大改变计划、有意在拟议收购完成后通过股东会改选指派代表担任目标公司董事和/或增持大联大在目标公司中的股份，我们仍建议大联大应及时对董事会、股东会的组成情况、大联大所占席位等情况并结合历史出席率和表决记录等因素再进行分析，以判断大联大是否因此获得了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以及是否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此外，大联大还应及时关注其他因素变化导致形成对目标公司控制权的可能性。

中国反垄断主管机关有权依据《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对未依法申报而实施集中的经营者处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被调查的经营者采取包括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资产、限期转让营业等必要措施以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近年来，反垄断主管机关对未依法申报的交易查处日趋频繁，仅2019年6月份以来已有近10起处罚案例。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拟议收购未达到申报标准，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仍有权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虽未达到申报标准，但有事实和证据表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交易主动发起调查。考虑到本次拟议收购为非合意收购且收购方与目标公司为同业竞争者，半导体行业又为国内敏感行业，不排除反垄断主管机关因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以及竞

瑞栢律师事务所
Rui Bai Law Firm

争对手的举报而依职权对拟议收购发起调查的可能性。因此，我们建议大联大密切关注监管和市场动态，谨慎合理、依法合规应对目标公司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就拟议收购向反垄断主管机关提起异议或进行举报，从而导致反垄断主管机关发起的调查。





法律分析意见

致：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自：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日期：2019年12月6日 页数：13页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法律分析意见

敬启者：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分析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分析意见的资质。本所受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联大公司”)的委托，就其公开收购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事宜(以下简称“项目”或“本次交易”)，担任项目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前期论证事宜的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兹根据大联大公司的要求，并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大联大公司及其台湾法律顾问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大联大公司和目标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出具本法律分析意见。本所不对大联大公司及其台湾法律顾问提供的相关事实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亦不对因大联大公司及其台湾法律顾问提供的相关事实不真实或不完整而导致本法律意见中的任何错误或不完整表述负责。

本法律分析意见仅为大联大公司的利益而出具，大联大公司以外的任何人不得依赖本法律分析意见。本法律分析意见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
中广核大厦北楼9层
电话：0755-8256-7211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电话：028-6510-5777

香港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26号
华懋中心二期7楼702室
电话：+852-3626-9116

何其他目的。如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或依赖本法律分析意见的，本所将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根据大联大公司提供的《公开收购申报书》，大联大公司拟通过公开收购方式，获得目标公司 177,110,000 股（预定收购数量），即目标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 590,335,811（以下简称“全部股份总数”）的 30%。如最终未能达到预定收购数量，但已达到 29,516,800 股（约等于目标公司全部股份总数的 5%），则条件成就。大联大公司通过本次交易，预计能够获得目标公司约 5%~30% 股权。

同时，大联大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 12 日刊印的《公开收购说明书》中明确本次收购为财务性投资，大联大公司并无于本次公开收购完成后促使目标公司产生解散、下市、变动组织、变动资本、变动业务计划、变动财务状况、变动生产、或其他影响目标公司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的计划，也没有对目标公司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员工进行职位变动、退休及资遣的计划。为进一步体现本次财务投资之实，大联大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修订版的《公开收购说明书》作出以下承诺（以下简称“‘四不一会’承诺”），在目标公司本届董事任期（以下简称“承诺期”）内：

- (i) 被目标公司依法召集之股东会，大联大公司均将依通知出席并参与表决；
- (ii) 在大联大公司取得目标公司股权后，将独立行使股东权，不与任何第三人约定共同行使表决权，亦不自行向主管机关申请召集或与任何第三人共同协力召集股东会；
- (iii) 在大联大公司取得目标公司股权后，目标公司依法召集之股东会，大联大公司均不对外征求委托书，取得超过大联大公司持股以外之表决权；
- (iv) 大联大公司对于目标公司之持股，将维持不高于 30% 之股数，不再在资本市场加购目标公司股票；
- (v) 大联大公司不会提名或参选目标公司之董事。

即，大联大公司在承诺期内：(i) 不会通过联合其他股东投票，实际控制对目标公司股东会过半数的投票权；(ii) 不会在资本市场加购目标公司的股票，继而获得目

标公司过半数的股权；(iii)不会提名或参选目标公司董事；(iv)无法影响董事会所决策的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会计、核查等核心高管）任免；(v)无法影响董事会所决策的目标公司经营计划和资本运作。

与此同时，根据大联大公司台湾法律顾问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普字第19008821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基于台湾公平交易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亦不会触发台湾的“事业结合”（即经营者集中）。

结合中国反垄断法规定及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控制权情况，基于本次交易目的和大联大公司“四不一会”承诺，本所认为，在大联大公司所作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实质性改变。具体分析意见如下：

一、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条和《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 (1)经营者合并；
- (2)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 (3)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具体而言，根据《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第三条，“判断经营者是否通过交易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控制权和决定性影响以下统称为“控制权”），取决于大量法律和事实因素。集中协议和其他经营者的章程是重要判断依据，但不是唯一的依据。虽然从集中协议和章程中无法判断取得控制权，但由于其他股权分散等原因，实际上赋予了该经营者事实上的控制权，也属于经营者集中所指的控制权取得。判断经营者是否通过交易取得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通常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一) 交易的目的和未来的计划；

- (二) 交易前后其他经营者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
- (三) 其他经营者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及其表决机制, 以及其历史出席率和表决情况;
- (四) 其他经营者董事会或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表决机制;
- (五) 其他经营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
- (六) 其他经营者股东、董事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委托行使投票权、一致行动人等;
- (七) 该经营者与其他经营者是否存在重大商业关系、合作协议等。”

二、分析因素

本次公开收购是否需要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首先需要判断该交易是否构成经营者集中。

根据大联大公司向本所出具的《声明书》以及公开披露的《公开收购申报书》、《公开收购说明书》等文件, 本次交易为大联大公司通过公开市场收购取得目标公司 5%~30% 股权, 除此之外, 大联大公司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于控制权的合同安排。因此, 我们理解, 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反垄断法》第二十条列举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关键在于大联大公司是否能够通过本次公开收购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结合《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关于“控制权”的认定标准, 本次交易前后控制权分析具体如下:

(一) 交易的目的及未来的计划——大联大公司公开声明本次交易仅为财务性投资且作出相应“四不一会”承诺

根据大联大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刊印的《公开收购说明书》, 本次交易的目的为财务性投资, 且截至公开收购说明书刊印之日, 大联大公司并无于本次公开

收购完成后促使目标公司产生解散、下市、变动组织、变动资本、变动业务计划、变动财务状况、变动生产、或其他影响目标公司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的计划，也没有对目标公司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员工进行职位变动、退休及资遣的计划。

为进一步印证本次财务投资之实，大联大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修订版本的《公开收购说明书》中作出“四不一会”承诺。

（二）交易前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合理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影响目标公司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比例

根据目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目标公司前十位股东为：

主要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郑文宗	28,177,112	4.79
渣打国际商业银行营业部受托保管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世界市场公司投资专户	21,406,138	3.64
台湾银行受托保管第一金私募高股息五号证券投资基金专户	17,789,457	3.02
伊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496,297	2.29
渣打国际商业银行敦北分行受托保管宝捷基金公司投资专户	12,818,206	2.18
美商摩根大通银行台北分行受托保管艾维亚墨利投资专户	12,026,543	2.04
绍阳投资有限公司	9,137,911	1.55
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70,000	1.53
汇丰（台湾）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保管 HSBC GIF 亚洲日本除外证券小型企业基金投资专户	8,359,481	1.42
许文红	8,356,543	1.42

另外，依据目标公司 2019 年同月自行申报之内部人持股申报数据、目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台湾公司登记查询数据，目标公司董事文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1,359,204 股，目标公司监察人唐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3,361,677 股。

根据目标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前十大股东相关关系表》，截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郑文宗与许文红系夫妻关系，且绍阳投资有限公司由许文华和郑文宗持股，其中许文红持股 50.06%，郑文宗持股 49.94%。文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许文华和郑文宗主要持股，唐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邵阳投资、许文红及郑文宗主要持股，因此，郑文宗、许文红及邵阳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8.53%。

根据目标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本公司对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审议委员会结果》，建议“股东不要参与本次公开收购之应卖”。同日，根据目标公司发布的《本公司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相关事宜说明》，全体董事出席（其中许文红董事由郑文宗董事代为出席），全体出席董事同意审议委员会针对本次公开收购进行审议之结果。此外，2019 年 11 月 26 日，目标公司董事长针对大联大公司公开收购股份事宜召开了新闻发布会，明确反对大联大公司本次公开收购行为。

因此，可以合理推测，大联大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收到的目标公司股份，应不包含目标公司全体董事及其关联股东所持的股份。

（三）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及其表决机制，以及其历史出席率和表决情况——本次收购后大联大公司无法单方控制目标公司股东大会

1、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及其表决机制

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除法令另有规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第十一条之一规定“股东会之决议，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根据大联大公司台湾法律顾问的说明，台湾《公司法》规定：股东会决议作出分为：①普通决议：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出席，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同意。②特别决议：法律规定的重大事项，须经代表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之股东出席、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目标公司因系公开发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东不足前述比例的，须经代表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出席，出席股东表决权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根据台湾《公司法》规定，涉及营业政策重大变更、许可董事为自己或他人为属于公司营业范围内之行为、以发行新股分派股息及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章程、公司结算或合并等重大事项，需要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根据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第七条之二规定“本公司以低于实际买回股份之平均价格转让予员工，或发行认股价格低于发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盘价之员工认股权凭证，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之出席，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后行之。”

2、历史出席率和表决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虽然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但是，目标公司股东会的历史出席率较高，且表决意见较为集中。自 2013 年以来，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常规会议除了 2013 年出席率为 65.71% 外，其余均有 74.85% 至 81.50% 的股东出席，几乎所有议案都取得了出席股东近 90% 的赞成票。自 2013 年以来，目标公司进行了三次董事、监事换届选举，分别为 2013 年、2016 年和 2019 年，历次股东出席占比为 63.35%、71.51%、79.41%。考量到大联大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收到的目标公司股份，应不包含目标公司全体董事及其关联股东所持的股份，故若大联大公司成功收购目标公司 30% 之股份后，应可再提升股东出席比率及投票比率。

因此，根据上述目标公司历史股东大会出席和表决情况，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过去七年股东最低出席率为 66%，即使大联大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30% 的股份，仍不能控制目标公司股东会作出相关决议。

（四）目标公司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表决机制——本次收购后，在承诺期内，大联大公司不会提名或参选董事，进而不会影响董事会所决策的目标公司经营计划、资本运作、高管任免等关键事项

1、目标公司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目标公司相关公告，目标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通过第九届董事选举后，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董事席位，3 名独立董事席位。具体如下：

職稱	戶號或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鄭文宗	412,784,313
董事	3	許文紅	371,430,448
董事	55806	高新明	334,049,496
董事	6747	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更義	332,428,760
獨立董事	A100XXXXXX	程天縱	323,105,947
獨立董事	A220XXXXXX	龔汝沁	318,224,283
獨立董事	F120XXXXXX	林哲偉	313,194,221

由上表可知，4 名董事中 3 名董事可由郑文宗夫妇控制。

根据大联大公司《公开收购申报书》及《公开收购说明书》以及大联大公司作出的承诺，截至公开收购说明书刊印日，其没有对目标公司董事进行变动的计划且承诺期内，大联大公司不会提名或参选目标公司之董事。

2、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事项

根据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范》第十二条（应经董事会议讨论事项）规定，“下列事项应提本公司董事会讨论：

一、本公司之营运计划。

二、年度财务报告及半年度财务报告。但半年度财务报告依法令规定无须经会计师查核签证者，不在此限。

三、依证券交易法(下称证交法)第十四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证交法第三十六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从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资金贷与他人、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之重大财务业务行为之处理程序。

五、募集、发行或私募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六、财务、会计或内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对关系人之捐赠或对非关系人之重大捐赠。但因重大天然灾害所为急难救助之公益性质捐赠，得提下次董事会追认。

八、依证交法第十四条之三、其他依法令、章程或公司内部规章办法规定应由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事项或主管机关规定之重大事项。”

因此，在承诺期内大联大公司无从影响前述董事会决策事项。

（五）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本次收购后，在承诺期内，大联大公司不会提名或参选董事，进而无从影响董事会所决策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

根据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本公司得设经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报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条办理。

根据台湾公司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公司得依章程规定置经理人，经理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以一人为总经理，一人或数人为经理。经理人之委任、解任及报酬，依下列规定定之：……三股份有限公司须有董事过半数同意。置有总经理之公司，其他经理之委任，由总经理提请后，依前项规定办理。

鉴于大联大公司已经承诺，大联大公司在承诺期内不会提名或参选目标公司之董事，进而大联大公司无从影响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

（六）目标公司股东、董事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行使投票权、一致行动人等——大联大公司已作出“四不一会”承诺

根据目标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目标公司主要股东郑文宗、许文红担任公司董事，其他两名非独立董事为高兴明和郑更义，其中郑更义系股东文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且文友投资有限公司由郑文宗与许文红主要持股，因此，目标公司原股东

郑文宗、许文红可控制的董事席位为 3 席。

根据大联大公司作出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期内，大联大公司对于目标公司之持股，将维持不高于 30% 之股数，不再在资本市场加购被收购公司股票。目标公司依法召集股东会，大联大公司将独立行使股东权，不与任何第三人约定共同行使表决权，亦不自行向主管机关申请召集或与任何第三人共同协力召集股东会；目标公司依法召集股东会，大联大公司均不对外征求委托书，取得超过大联大公司持股以外之表决权。大联大公司不会提名或参选被收购公司之董事。

（七）大联大公司与目标公司不存在重大商业关系、合作协议

根据大联大公司出具的《声明书》，大联大公司与目标公司不存在重大商业合作关系或合作协议。

（八）其他参考因素

根据大联大公司会计审计机构出具的意见，大联大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从台湾会计准则角度，在大联大公司对目标公司董事会产生决定性影响之前，大联大公司未控制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大联大公司从财务上对目标公司进行合并报表。

三、分析意见及风险提示

基于如下假设及前提条件：

1、大联大公司本次交易目的为财务性投资，并无本次交易完成后促使目标公司产生解散、下市、变动组织、变动资本、变动业务计划、变动财务状况、变动生产、或其他影响目标公司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的计划，也没有对目标公司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员工进行职位变动、退休及资遣的计划。

2、大联大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修订版本的《公开收购说明书》作出的承诺，即目标公司本届董事任期内：

- (a) 被目标公司依法召集之股东会，大联大公司均将依通知出席并参与表决；
- (b) 在大联大公司取得目标公司股权后，将独立行使股东权，不与任何第三人

约定共同行使表决权，亦不自行向主管机关申请召集或与任何第三人共同协力召集股东会；

(c) 在大联大公司取得目标公司股权后，目标公司依法召集之股东会，大联大公司均不对外征求委托书，取得超过大联大公司持股以外之表决权；

(d) 大联大公司对于目标公司之持股，将维持不高于 30% 之股数，不再在资本市场加购目标公司股票；

(e) 大联大公司不会提名或参选目标公司之董事。

3、截至本法律分析意见出具之日，大联大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和事实，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均真实、完整、有效，且前述第 1 至 2 项所列假设及前提条件未发生任何变更。

4、根据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不构成台湾公平交易法所称的“事业结合”，无需在台湾办理事业结合申报。

5、根据大联大公司委任的会计审计机构出具的意见，大联大公司本次公开收购后将持有目标公司 30% 之股权，持股未超过半数，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均无法主导影响目标公司重大报酬之攸关活动，故大联大公司于收购目标公司 30% 之股权完成时，大联大公司对目标公司仍不具有权力亦无控制，故无需将目标公司并入大联大公司之合并财务报表。

在上述之上，结合中国反垄断法规定及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控制权情况，基于本次交易目的和大联大公司“四不一会”承诺，本所认为，在大联大公司所作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实质性改变。因此，我们理解，在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实质性改变之前，本次交易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项下经营者集中的可能性相对较低。但如下文提请注意内容，控制权认定及由此导致的是否触发经营者集中申报问题是反垄断法项下的复杂问题，对其最终判断仍需以反垄断局的最终认定为准。

我们提请大联大公司注意：依据《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局举报，且反垄断局有权依照交易双方提供的材料、第三方或公开数据及资讯等认定交易行



为是否属于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的股权收购,存在反垄断局根据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以及竞争对手的举报而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集中进行调查的可能性;如果经反垄断局调查认定大联大公司未依法申报而实施集中的,反垄断局可以对大联大公司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大联大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一)停止实施集中;(二)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三)限期转让营业;(四)其他必要措施。我们建议大联大公司密切关注相关动态,依法应对可能的反垄断局关注和调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分析意见》的签署页)



162

大联大公开收购文晔科技 30% 股权

中国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分析

1. 简介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下称“《反垄断法》”），当一项交易符合以下两项条件时，需要事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主管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下称“反垄断局”）进行申报：

- (a) 交易构成“经营者集中”；及
- (b) 相关经营者的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

1.2 针对台湾上市公司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SE: 3702）（下称“大联大公司”）公开收购另一台湾上市公司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SE: 3036）（下称“目标公司”）5%至 30%已发行股权的拟议交易（下称“本次交易”），是否属于需要向反垄断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问题，我们的分析结论为：有理由认为大联大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并未获得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因此未触发反垄断申报。

1.3 本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a) 普华商务法律事务（下称“普华”）提供的信息为真实、准确和完整（见附录二“普华提供的文件清单”）；
- (b) 普华提供的《投票率及股东组成分析》所依赖的假设成立，关于股东大会出席率和投票率的推估方法正确；及
- (c) 大联大公司会严格遵守其对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金管会”）作出的承诺（见下文第 6.1 节）。

2. 交易情况

2.1 本次交易涉及大联大公司公开收购目标公司 5%至 30%的已发行股权。

2.2 根据本次交易的《公开收购说明书》，大联大公司拟通过公开收购方式，获得目标公司 177,110,000 股（预定收购数量），即目标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 590,335,811（下称“全部股份总数”）的 30%。如果最终未能达到预定收购数量，但已达到 29,516,800 股（约等于目标公司全部股份总数的 5%），大联大公开收购的条件仍然达成。因此，大联大公司通过本次交易，预计能够获得目标公司的 5%至 30% 股权。

2.3 根据《公开收购说明书》，本次交易以财务性投资为主。截至《公开收购说明书》公布之日，大联大公司并没有计划，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促使目标公司进行解散、退市、重大变动及重组、资本、业务计划、财务及生产，或从事其他任何将影响目标公司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对目标公司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员工进行职位变动、退休及资遣。



3. 《反垄断法》下控制权的认定

3.1 如上文第 1.1 节所述，交易构成“经营者集中”，并且相关经营者的营业额达到申报标准，则会触发《反垄断法》下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我们理解，大联大和目标公司的营业额已经达到了申报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是否触发《反垄断法》下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关键在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反垄断法》下的“经营者集中”，本备忘录以下第 4-6 节集中分析此问题。

3.2 根据《反垄断法》， “经营者集中”的类型包括：

- (a) 合并；
- (b) 通过收购股份或资产获得控制权；
- (c) 通过行使决定性影响的能力获得控制权。¹

3.3 《反垄断法》对“控制权”的认定没有明确规定，也没有规定取得控制权所需持有股份比例的最低门槛。反垄断局对每个案件是否构成“控制权”享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根据以往案件中获得的经验，如果收购方取得目标公司不超过 50% 的股权，反垄断局通常会重点考虑该收购方是否对于目标公司的关键性经营事项有决定权或否决权，这些关键性经营事项包括：业务计划、年度预决算、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免、重大业务合作及合同安排等。如果目标公司为上市公司，尽管收购方取得的绝对股权不超过 50%，考虑到上市公司股权比较分散，反垄断局还会考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历史出席率。

3.4 以下部分中，将分别从股东会（第 4 节）、董事会（第 5 节）、其他获得控制权的方式（第 6 节）层面分析，大联大公司是否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目标公司《反垄断法》下的控制权。

4. 有理由认为大联大公司在股东会层面并未取得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持股比例

4.1 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的股权分散。根据普华提供的资料²，目标公司董事长夫妇可控制目标公司约 8.53% 的股权，³其余股权由其他投资者和公众持有。根据目标公司《2019 股东会年报前十大股东交互关系表》（2019 年 4 月 23 日，见附录一），除董事长夫妇外，其余股东单独持股比例不超过 5%。

4.2 如上文第 2.1 节所述，交易后，大联大公司将能够获得目标公司的 5% 至 30% 股权。

股东大会表决机制

¹ 中国《反垄断法》第 20 条

² 普华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致方达电邮。

³ 普华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致方达电邮。

4.3 目标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股东会决议，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超过半数股东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根据普华提供的台湾公司法关于股东会决议的相关规定，股东就其所持有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议决议分为：

- (a) 普通决议：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出席，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 (b) 特别决议：法律规定的重大事项，目标公司因系公开发行股票之公司，须经代表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出席，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⁴

4.4 目标公司的内部文件（包括《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未曾列明所有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根据目标公司之前五年的会议记录，需要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决定的事项总结如下：

- (a) 承认事项：包括(i)上一年度营业报告书及财务报表；(ii)下一年度盈余分配方案等；
- (b) 讨论事项：(i)公司章程的修订；(ii)公司重大规范性文件与修订；(iii)公司重大交易及发行新股等；
- (c) 选举事项：选举董事、监察人等。

因此，对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的否决权，可能会构成对于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4.5 根据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七条之二，需要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包括“低于均价回购/发行公司股份”。另外，按照普华提供的信息，台湾《公司法》也规定了涉及公司架构变更的事项需要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包括公司合并分立、清算、出售重大资产等。对于这些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否决权，通常认为属于保护少数股东权益的设置，并不构成控制权。

股东大会历史出席率和表决情况

4.6 根据普华提供的资料⁵，自 2013 年来，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常规会议除了 2013 年出席率为 65.71% 外，其余均有 74.85% 至 81.50% 的股东出席，几乎所有议案都取得了出席股东近 90% 的赞成票。其中，自 2013 年来，董监事选举发生过三次，各年参与董事选举的股东占出席股东的比例分别为 63.35%（2013 年）、71.51%（2016 年）及 79.41%（2019 年）。

4.7 根据目标公司历史股东大会出席和投票记录，大联大公司要获得对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的否决权，则需要获得目标公司至少 33% 的股权（即股东大会过去七年历史最低出席率（66%）的一半）。此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股东会的出席比例会相应受到影响。由于目标公司董事长已经公开宣布不会退让经营权，并且于 11 月 22 日经全体董事出席并同意建议股东不会向大联大公司出售股份，可以合理推测，大联

⁴ 按照普华针对本交易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9 年 11 月 12 日）

⁵ 普华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致方达电邮；《目标公司股东会统计资料》；《投票率及股东组成分析》

大公司收购到的股份，应该不包含目标公司全体董事及其关联人所持的股份（10%）。并且考虑到此前股东会决议均取得近 90%的赞成票，可以合理推测此前有意愿参与目标公司股东会的股东对现任董事会具有较高的支持率，因此大联大公司收购到的股份，会有更大比例来自此前没有意愿参与目标公司股东会的股东。因此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会的出席比例，应当高于（而非低于）其历史出席率。

4.8 由于大联大公司最多在目标公司中获得 30%的股份，大联大公司将无法获得足够的票数通过或否决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因此有理由认为没有获得股东大会层面的控制权。

4.9 此外，在持有 30%股权的情况下，大联大公司可能取得了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否决权（30%超出了 66%的三分之一）。然而，由于这些特别决议事项的通常认为属于少数股东保护事项（见上文 4.5 节），有理由认为大联大公司对该些事项的否决权，并不会导致其对目标公司拥有控制权。

5. 有理由认为大联大公司在董事会层面并未取得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5.1 大联大公司最快可能于 2020 年股东大会任命目标公司董事。大联大公司即使参与决定目标公司的董事，其基于 30%股权仅可决定目标公司七席董事会中的不超过三席，有理由认为其无法通过阻止董事会达到法定人数或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方式，控制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具体分析如下：

董事会构成

5.2 依据普华提供的信息，目标公司有董事七席，其中三席为独立董事，四席非独立董事中，董事长夫妇可控制三席。⁶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联大公司最快会于 2020 年股东大会时，利用股东提案权提出董事改选议案。根据目标公司《董事选举办法》第二条，“每一有表决权之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本次交易后，大联大公司最高持有目标公司的 30%股权。按照过去七年股东大會平均出席比例，假设出席 2020 年股东大会、投票改选董事的股东占代表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 75%，则大联大公司最多可以独立任命的董事数目为两名（30% / 75% × 7 = 2.8）。即使出席的股东比例比历史性数据稍低（如：70%），大联大公司预计最多可以任命的董事也仅为三名（30% / 70% × 7 = 3）。

5.3 即使仅考虑参与董事选举的股东的持股权比例，基于过去七年的投票情况，并且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会出席比例将会高于其历史出席率（见上文 4.7 段），大联大公司即使收购 30%的股权，也没有能力任命 4 名或以上的董事。参考普华提供的“投票率及股东组成分析”的第 4 (2) 段，普华假设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均不会应卖，假设剩余 90%的股东中，出席/不出席股东、投票/不投票股东、参与/不参与董事选举的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将股份卖给大联大公司，则可推算出大联大所收购的 11%至 15% 目标公司股权来自不参加董事选举投票之股东，基于历史股东出席率及参与董事选举股东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参与董事选举的股东的持票比例在 61.08% 到 74.59%。依照目标公司董事之选举办法，即便以参与董事选举的股东持票比例的最低预估值（61.08%），大联大公司预计最多可以独立任命的董事也仅为三席（30% / 61.08% × 7 = 3.44）。

⁶ 普华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致方达电邮。

董事会会议召开及投票机制

5.4 按照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范》第十二条，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包括：目标公司的营运计划、年度及半年度财务报告、财务、会计或内部稽核主管之任免；重大财务业务行为（包括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资金贷与他人、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等。因此对于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决定或否决权，会被认为构成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5.5 根据目标公司《董事会议事规范》第八条和第十三条，目标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法定出席人数为董事人数的一半，董事会的决议乃由出席该会议的董事的多数通过。即使大联大公司持有目标公司七席董事会中的三席，其依然无法单独决定通过董事会决定或者否决任何董事会事项。

5.6 因此，大联大公司基于其持有的 30%的股权，也无法保证能在 2020 年股东大会改选董事后，在目标公司董事会层面取得对其的控制权。

6. 大联大公司已经做出有实际约束力的承诺，不会通过与第三方联合或其他形式获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6.1 大联大公司已于 2019年 12月 4 日修订版本的《公开收购申报书》及《公开收购说明书》作出以下承诺，在目标公司本届董事任期内：

- (a) 被目标公司依法召集之股东会，大联大公司均将依通知出席并参与表决；
- (b) 在大联大公司取得目标公司股权后，将独立行使股东权，不与任何第三人约定共同行使表决权，亦不自行向主管机关申请召集或与任何第三人共同协力召集股东会；
- (c) 在大联大公司取得目标公司股权后，目标公司依法召集之股东会，大联大公司均不对外征求委托书，取得超过大联大公司持股以外之表决权；
- (d) 大联大公司对于目标公司之持股，将维持不高于 30%之股数，不再在资本市场加购目标公司股票；
- (e) 大联大公司不会提名或参选目标公司之董事。

6.2 由于该承诺是上市公司大联大公司公开作出，理应受台湾相关法律及上市规则规管，有充分理由认为该承诺对大联大公司具有实际约束力。

6.3 基于以上承诺，大联大公司事实上将无法在承诺有效期内：(i) 通过联合其他股东投票，实际控制对目标公司股东会过半数的投票权；(ii) 在资本市场加购目标公司的股票，继而获得目标公司过半数的股权；(iii) 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目标公司董事会过半数席位的任命权。因此，在承诺有效期内（即：目标公司本届董事任期内），有理由认为其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7. 结论

7.1 综上所述，基于大联大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目标公司在股东会层面、董事会层面取得的权利，有理由认为其并未取得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因为：

- (a) 股东大会层面：大联大公司最高收购目标公司 30%股权，按照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机制，大联大公司无法通过该 30%股权获得对于目标公司股东会层面的控制权。
- (b) 董事会层面：大联大公司透过其 30%股票可以任命不超过三名目标公司的董事，不能通过阻止董事会达成法定人数等方式，取得对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决定权或否决权，有理由认为大联大公司无法通过该 30%股权获得对目标公司董事会层面的否决权；
- (c) 基于大联大公司向台湾主管机关金管会作出有实际约束力的承诺，大联大公司在承诺有效期内将独立行使股东权，不通过联合其他股东或者加购目标公司股权等方式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也不会在未取得必要反垄断批准前提名或参选目标公司的董事。因此在该承诺有效期内，有理由认为其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7.2 因此，有理由认为本次交易并未触发《反垄断法》下的申报义务。但是，依据《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局举报，且反垄断局有权认定交易行为是否属于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因此存在反垄断局根据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以及竞争对手的举报而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集中进行调查和处理的可能性。

方达律师事务所反垄断团队

2019 年 12 月 5 日



附录一

2019 股东会年报前十大股东交互关系表

108 年 4 月 23 日(停止过户日)

姓 名 (注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鄭文宗	28,177,112	4.79%	8,356,543	1.42%	0	0%	許文紅	配偶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 部受託保管加拿大國 商業銀行世界市場公司 投資專戶	21,406,138	3.64%	0	0%	0	0%	無	無	無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第一 金私募高股息五號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7,789,457	3.02%	0	0%	0	0%	無	無	無
伊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輝	13,496,297	2.29%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新北 分行受託保管實捷基金 公司投資專戶	12,818,206	2.18%	0	0%	0	0%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 分行受託保管莫維亞墨 利投資專戶	12,026,543	2.04%	0	0%	0	0%	無	無	無
鈞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文紅	9,137,911	1.55%	0	0%	0	0%	許文紅	代表人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雷仲達	8,970,000	1.53%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HSBC GIF 亞洲日本除外 證券小型企業基金投資 專戶	8,359,481	1.42%	0	0%	0	0%	無	無	無
許文紅	8,356,543	1.42%	28,177,112	4.79%	0	0%	鄭文宗 鈞陽投資 有限公司	配偶 代表人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率係以流通在外總股數588,121,760股計算。

附录二

普华提供的文件清单

1.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 1.1 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法律意见书（2019年11月12日）
- 1.2 公开收购公开发行公司有价证券申报书（2019年11月13日）
- 1.3 公开收购说明书（2019年11月13日）
- 1.4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函（2019年11月29日）
- 1.5 延长收购理由公告（2019年12月4日）
- 1.6 公开收购申报书（2019年12月4日）
- 1.7 公开收购说明书（2019年12月4日）
- 1.8 普华商务法律事务所投票率及股东组成分析（2019年12月5日）
- 1.9 文晔科技11月22日对公开收购所做响应（2019年12月5日）

2.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治理机构信息

- 2.1 公司章程
- 2.2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4 董事选举办法
- 2.5 董事（文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公示信息
- 2.6 监察人（唐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公示信息

3.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股东会信息

- 3.1 2015年股东常会议事录
- 3.2 2016年股东常会议事录
- 3.3 2017年股东常会议事录
- 3.4 2018年股东常会议事录
- 3.5 2019年股东常会议事录
- 3.6 2019年持股比例前十名股东交互关系表（2019年4月23日）
- 3.7 2019年5月内部人持股异动资讯表
- 3.8 2019年10月内部人持股异动资讯表
- 3.9 2015-2019年股东会统计资料

9

附件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Tec International CPAs.

9th Fl., No. 339, Xin Yi Road, Sec 4
Taipei, 10692, Taiwan, R.O.C.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339 號 9 樓

Telephone: (02)2325-3375
Fax: (02)2325-3376
統一編號：20396901

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

公開收購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本次辦理公開收購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收購公司)公開發行之普通股，預計收購數量 177,110,000 股，所需給付之現金對價總計為新臺幣 8,111,638,000 元。

經查，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將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新臺幣 8,111,638,000 元匯至受委任機構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凱基證券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凱基銀行中山分行)，帳號：0000-11-1861600-0)

本會計師業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及「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確認書服務之自律規範」所執行之程序及獲取之證據，於本確認書出具之日，合理確認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現金收購對價之能力。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明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每股新台幣 45.8 元，公開收購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3036）發行之有價證券，預定公開收購數量為 177,110,000 股，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8,111,638 仟元。本公司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茲承諾有關本公司公開收購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事宜，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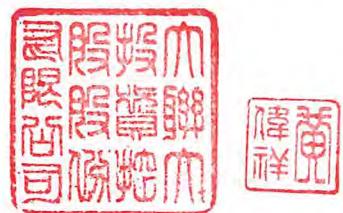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偉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月 日

附件六、現金對價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

本次公開收購現金對價金融機構借款

編號	貸款機構	貸款額度 (新台幣仟元)	實際動撥金額 (新臺幣仟元)
1	彰化銀行	2,000,000	2,000,000
2	台灣銀行	500,000	500,000
3	土地銀行	800,000	800,000
4	玉山銀行	200,000	200,000
5	萬通票券	100,000	100,000
6	中華票券	200,000	200,000
7	中國信託	200,000	100,000
8	兆豐票券	200,000	200,000
9	三菱日聯銀行(註)	60,000	60,000
10	凱基銀行	500,000	300,000
11	永豐銀行	300,000	300,000
12	瑞穗銀行	1,500,000	1,400,000
13	兆豐銀行	200,000	200,000
合計			6,360,000

註 1：該等借款於到期後可展期續借。

註 2：該筆借款係以美元兌新台幣匯率 1:30 估算。

彰化銀行南港分行授信核定通知書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壹、感謝 貴公司向本行申請授信往來，該案業經本行審核完竣，茲通知核定明細如下：

單位：千元

授 信 科 目	幣 別	申 請 金 額	額 度 期 間	每 筆 貸 款 期 間	利 率 %
1. 短期放款 -純無擔保	NTD	1,500,000	1 年	6 個月	郵儲一年機動+0.75%，或依信評結果適用短天期授信固定利率訂價標準級距之規定加碼計息。
2. 短期擔保放款 -不動產擔保	NTD	500,000	1 年	6 個月	郵儲一年機動+0.75%，或依信評結果適用短天期授信固定利率訂價標準級距之規定加碼計息。

貳、序號 2 擔保品：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二段 238 號之建物。

參、請注意及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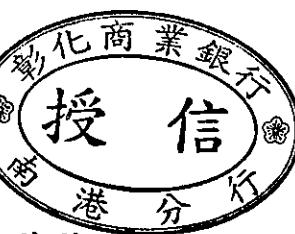
- 一、請提供書件：①董事會同意借款決議錄。
- ②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
- ③桃園廠房之商業火險保單正本(109 年 1 月 1 日屆期)。
- ④火險保費收據影本。

二、貴公司得保留同意與否之權利，惟本行保留本案授信撥貸之權利。

肆、額度動用止日：至 109/11/30。

敬 祝 鴻 圖 大 展

彰化銀行南港分行



敬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撥(墊)款通知暨同意書(採議價利率計息專用)

一、立通知暨同意書人(下稱立書人)前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簽訂借款額度新臺幣美金 伍億 元之「放款借據(活期方式專用)、放款借據(進口融資專用)、放款借據(外銷貸款專用)、委任開發國內信用狀約定書……等」(下稱原借據,借據帳號: 122100006377)在案。頃因週轉需要,請貴行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在上開借款額度內依下列勾選之方式撥貸:

1. 撥貸新臺幣 伍億 元,並存入立書人在 貴行開立之第 號存款帳戶以備支用。
2. 撥付新臺幣(或外幣幣別) 元以支應信用狀、D/P、D/A、O/A 項下墊付款項。

並申請本筆借款自撥貸(墊款)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止,利息按議價利率 1% 固定計算,上開期限屆滿後恢復依原借據所定利率計息。如蒙 貴行同意,立書人同意於上開期限屆滿前,絕不提前償還本筆借款本金,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時,願就提前償還之本金,自本筆借款撥貸(墊款)日起,改按原借據約定之利率(目前為年率 %)計息;並於提前償還日補繳差額利息。

二、本撥(墊)款通知暨同意書為原借據之一部分。本撥(墊)款通知暨同意書之約定如與原借據之約定相抵觸者,應依本撥(墊)款通知暨同意書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原借據之約定。

【聲明事項】

本公司董、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而為本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於本筆授信動用時,仍舊在任。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原留印鑑)

立通知暨同意書人: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黃偉祥

立通知暨同意書日期: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以下借款人免填(銀行審核用)

驗印	經辦及擬辦意見	主辦	批示
	<p>初審意見</p> <p>1. 本案訂借額度: NT\$500,000,000.00</p> <p>2. 目前結欠金額: NT\$</p> <p>3. 本次撥貸金額: NT\$</p> <p>4. 本次撥貸後結欠金額: NT\$</p> <p>尚在可撥用額度內, 擬按申請准予照撥。</p> <p>本次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行授信限額控管辦法之分級控管限額規定。(含對同一企業、同一集團企業, 數據詳背面)</p>		

臺灣土地銀行授信核定通知書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照：

貴公司向本行申請短期週轉金貸款乙案，經本行核定事項如下：

一、方式：短期週轉金。

二、金額：新臺幣捌億元整。

三、期限：動用期限一年(每筆融資期限最長 180 天)。

四、利率：

按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1.09 加 0.36%(目前為年利率 1.45%)，機動計息。

五、償還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到期清償。

六、其他：

1. 請 貴公司續加強與本行活期性存款及其他相關周邊業務往來。

2. 貴公司若符合本行短期資金促銷專案，利率得逐筆議價。



順頌 商祺

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 敬啟

連絡窗口：放款課 陳小姐

TEL：02-2783-4161#264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6 日

註 1：本行保有最後撥貸與否之權利。

註 2：本通知不具承諾性質，在未簽定授信約據前，本行得視金融市場現況及擔保品價值等情形，調整各項額度、利(費)率、擔保物及條件。


玉山銀行 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

通知序號：C196400813301

一、 本行就 貴公司授信往來之申請，經核定如下：

一般額度授信項目及條件：

編號	授信項目	額度	額度使用期間/首次動用期限/ 利費率/償還方式
(一)	短期放款 動用方式：循環動用 動用期間：90天	新臺幣 20,000 萬元整	額度使用期間：自 108/05/21 ~ 109/05/21 止 首次動用期間：至 109/05/21 止 利費率：自借款日起，依動用申請書所載利率計息。 償還方式：按月繳息，本金屆期清償。

連帶保證人：

授信項目編號	連帶保證人

其他條件：

共同條件：
額度使用期間：自 108. 6. 26 至 109. 6. 26。
以下空白

二、 其他注意事項：

(一) 請 貴公司提供同意上述額度之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

(二) 本「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係本行與 貴公司簽訂「授信總約定書」之一部分，其餘未盡事宜，悉依動用申請相關書類辦理。

三、 中心服務人員及專線：

RM：王俞堯	ARM：左于晏	授管組：許嘉容	外匯組：陳雅琦
25071313 #338	25071313 #337	250713613 #310	25071313 #316

此致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 全球企業 企金中心

本公司（借款人）聲明：

- 本公司知悉且同意貴行核定之授信項目及條件不具承諾性質，如因市場發生停止報價或其他任何因素，致貴行無法取得報價，或因本授信連帶保證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異動，或貴行考量市場狀況、資金成本或有其他貴行評估無法提供上述授信項目及條件之事由等，貴行均得隨時拒絕提供上述授信項目及條件，並保留對於本公司提出動用申請之准駁權利。
- 經貴行通知上述授信項目及條件後，倘本公司確有資金需求，得與貴行另共同議定利率、動用金額、動用期間或其他動用條件等，並將其記載於相關動用申請相關書類後，始得申請動用。
- 本公司確已收執本「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並於合理期間內審閱及充分了解本「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之內容及上開事項，且願確實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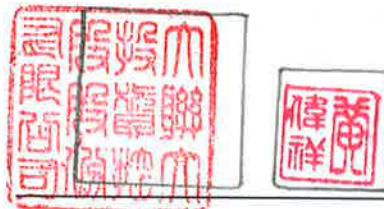
此致

玉山銀行

借款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928328

負責人：黃偉祥



(留存印鑑)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授信戶號 008133

核章



經辦



驗印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形式商業本票發行登錄申請書

票券批號	0	6	6	0	0	1	0	4	8	8	0	2
發票人統一編號	2	7	9	2	8	3	2	8				
發票人名稱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票總金額	新臺幣壹億元整											
發票日	民國108年11月11日											
到期日	民國108年12月20日											
保證人名稱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擔當付款人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兌償專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支票存款第 <u>88</u> —票券批號專戶											
備註	1. 本申請書之發票總金額禁止塗改，一經塗改本申請書即為無效。 2. 保證人就本申請書登錄之登記形式商業本票依票據法規定與被保證之發票人負同一責任。											

發票人印鑑 (與登記形式商業本票登錄承銷委請書同式)	保證人印鑑
大  	
本申請書除發票總金額外如有塗改，發票人同意於塗改處加蓋 <u>式</u> 印鑑有效	本申請書除發票總金額外如有塗改，保證人同意於塗改處加蓋 <u>式</u> 印鑑有效

承銷票券商名稱：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票券商印鑑
(留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印鑑)

實券保管銀行		
驗印	經辦	覆核

登記形式融資性商業本票登錄承銷委請書

委請人	公司名稱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款項撥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撥存 瑞穗銀台北 活存
	統一編號	27928328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承銷金額		新臺幣壹億元整	登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方式
保證機構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本票發票人留存印鑑
擔當付款人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委請人同意本欄留存印鑑亦作為申請辦理提前兌償及兌償款項領回作業時使用之印鑑 大 小	
發票日		民國108年11月11日		
發行期間		民國108年11月11日至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行天數		39天		
承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銷 <input type="checkbox"/> 代銷 代銷期限：營業日		
票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週轉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寫明)		
還款財源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寫明)		



委請人為籌集營運資金，茲委請 貴公司承銷上列商業本票並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委請人同意委託 貴公司辦理本商業本票發行登錄之申請，及依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與其他相關配合事項、作業要點辦理本商業本票之發行登錄、承銷與兌償等事宜，並同意由其委託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兌償管理銀行）負責收足票款兌償及處理退票等事宜。
- 二、委請人所委託發行之商業本票金額、期限、承銷價格、承銷日期及各項手續費悉依 貴公司買進成交單及手續費收入收據記載為準。
- 三、委請人同意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擔當付款人並承諾於本商業本票到期兌償前，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並承諾於本商業本票到期日前，將票面金額之款項存入擔當付款人於兌償管理銀行開立之支票存款兌償專戶【種類：票券類匯款；匯入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0065012）；收款人：委請人；匯入帳號：88一批號（依票商開立之買進成交單所記載之批號為準）】，備以支付本商業本票票款。
- 四、委請人發行之本商業本票，到期發生退票時，同意由擔當付款人排定退票順序，並由兌償管理銀行代理擔當付款人開具退票理由單，送予台灣票據交換所列管，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並承諾以台灣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依票信管理之相關章則，將其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委請人同意隨時應 貴公司之需要，提供有關業務及財務等資料，是項業務 貴公司並得因業務之需要，依法令揭示予有關單位。
- 五、委請人同意融資性商業本票續發給付票款時，擔當付款人應優先給付續發差額予承銷人。
- 六、本票之承銷票款由 貴公司於承銷日（包銷買入日或代銷賣出日）扣除利息及各項手續費用後，依上揭表列「撥付方式」辦理。
- 七、委請人應於承銷日前，依 貴公司規定辦妥有關發行手續。
- 八、委請人委請承銷之商業本票如係由 貴公司擔任保證機構，且與 貴公司所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契約書之連帶保證人係擔任委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等職務時，茲確認該連帶保證人並無發生辭任、解任、改派或其他事由而卸任委請人該等職務之情形。
- 九、委請人聲明所提供之記載事項與事實完全相符，如致 貴公司遭受任何損害概由委請人負責賠償。
- 十、本委請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 貴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委請人
名稱：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

覆核：

驗印：

106/09/18 萬通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形式商業本票發行登錄申請書

票券批號	0 6 1 0 0 1 8 1 3 9 5 5
發票人統一編號	2 7 9 2 8 3 2 8
發票人名稱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票總金額	新臺幣貳億元整 (本欄位金額如採手寫, 請以國字大寫方式書寫)
發票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到期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保證人名稱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擔當付款人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兌償專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支票存款第 88—票券批號 專戶
備註	1. 本申請書之發票總金額禁止塗改, 一經塗改本申請書即為無效。 2. 保證人就本申請書登錄之登記形式商業本票依票據法規定與被保證之發票人負同一責任。

發票人印鑑 (與登記形式商業本票登錄承銷委請書同式)	保證人印鑑
大  小 	
本申請書除發票總金額外如有塗改, 發票人同意 於塗改處加蓋 <u> </u> 式印鑑有效	本申請書除發票總金額外如有塗改, 保證人同意 於塗改處加蓋 <u> </u> 式印鑑有效

承銷票券商名稱：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票券商印鑑
(留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印鑑)

實券保管銀行		
驗印	經辦	覆核

登記形式融資性商業本票登錄承銷委請書

委 請 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928328	撥 付 方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成交單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請撥存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 帳號：88- <input type="checkbox"/> 請撥存銀行分行存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具銀行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以票易票補差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 金 額	新臺幣貳億元整			
保 證 機 構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登錄 作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方式	
擔當付款人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本票發票人留存印鑑	委請人同意本欄留存印鑑亦作為申請辦理提前兌償及兌償款項領回作業時使用之印鑑  	
發 票 日	108年11月11日			
發 行 期 間	108年11月11日至108年12月20日			
發 行 天 數	39天			
承 銷 方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銷 <input type="checkbox"/> 代銷 代銷期限：營業日			
票 款 用 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週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寫明)			
還 款 財 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寫明)			

經辦：

覆核(驗印)：

主管：

委請人為籌集營運資金，茲委請 貴公司承銷上列商業本票並遵守下列各條款：

- 一、委請人同意委託承銷票券商辦理本商業本票發行登錄之申請，及依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與其他相關配合事項、作業要點辦理本商業本票之發行登錄、承銷與兌償等事宜，並同意由其委託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兌償管理銀行)負責收足票款兌償及處理退票等事宜。
- 二、委請人所委託發行之商業本票金額、期限、承銷價格、承銷日期及各項手續費悉依 貴公司買進成交單及手續費收入收據記載為準。
- 三、委請人同意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擔當付款人並承諾於本商業本票到期兌償前，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並承諾於本商業本票到期日十五時三十分前，將票面金額之款項存入擔當付款人於兌償管理銀行開立之支票存款兌償專戶【種類：票券類匯款；匯入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0065012)；收款人：委請人；匯入帳號：88一批號(依票券商開立之買進成交單所記載之批號為準)】，備以支付本商業本票票款。
- 四、委請人發行之本商業本票，到期發生退票時，同意由擔當付款人排定退票順序，並由兌償管理銀行代理擔當付款人開具退票理由單，送予台灣票據交換所列管，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並承諾以台灣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依票信管理之相關章則，將其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委請人同意隨時應 貴公司之需要，提供有關業務及財務等資料，是項業務 貴公司並得因業務之需要，依法令揭示予有關單位。
- 五、委請人同意融資性商業本票續發給付票款時，擔當付款人應優先給付續發差額予承銷人。
- 六、本票之承銷票款由 貴公司於承銷日(包銷買入日或代銷賣出日)扣除利息及各項手續費用後，依上揭表列「撥付方式」辦理。
- 七、委請人應於承銷日前，依 貴公司規定辦妥有關發行手續。
- 八、委請人委請承銷之商業本票如係由 貴公司擔任保證機構，且與 貴公司所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契約書之連帶保證人係擔任委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等職務時，茲確認該連帶保證人並無發生辭任、解任、改派或其他事由而卸任委請人該等職務之情形。
- 九、委請人聲明所提供之記載事項與事實完全相符，如致 貴公司遭受任何損害概由委請人負責賠償。
- 十、本委請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 貴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委請人

名稱：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89號8樓

電話：87978860





授信額度通知書

貴公司於本行下次 Annual Review Date 為：2020/06/30。

一、授信戶名稱暨連帶保證人

授信戶名稱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連帶保證人	無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身分證字號	27928328	共同發票人	無
負責人	黃偉祥	小本票發票人	無

二、授信額度

(一)額度核准內容

額度種類	產品種類	額度金額	期間(月)	利率或手續費
一般放款額度-短期無擔	短期放款-台幣	NTD 200,000 仟元	12M	利率: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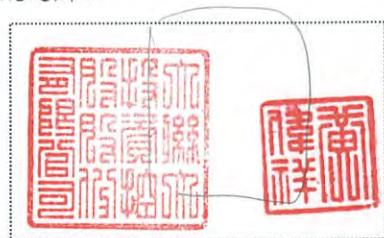
(二)授信條件

一般條件	無
特別條件	無

(三)注意事項：

- 貴戶簽妥本額度通知書後，因應市場情況改變，本行保留對於貴戶依原定利率/手續費動撥或提出動用申請之准駁權利，經通知後，倘 貴戶確有資金需求，貴我雙方得另行共同議定利率/手續費或動撥金額，並將其記載於相關動用申請書類後，始得申請動撥，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本行授信合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請貴戶就上述額度提供董事會會議紀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19 年 6 月 28 日

大聯
黃偉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形式商業本票發行登錄申請書

票券批號	0 6 0 0 0 8 0 1 6 3 2 8
發票人統一編號	2 7 9 2 8 3 2 8
發票人名稱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票總金額	新臺幣 200,000,000.00 (本欄位金額如採手寫，請以國字大寫方式書寫)
發票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到期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保證人名稱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
指定擔當付款人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兌償專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支票存款第 88—票券批號 專戶
備註	1. 本申請書之發票總金額禁止塗改，一經塗改本申請書即為無效。 2. 保證人就本申請書登錄之登記形式商業本票依票據法規定與被保證之發票人負同一責任。

發票人印鑑 (與登記形式商業本票登錄承銷委請書同式)	保證人印鑑
大  小 	
本申請書除發票總金額外如有塗改，發票人同意於塗改處加蓋____式印鑑有效	本申請書除發票總金額外如有塗改，保證人同意於塗改處加蓋____式印鑑有效

承銷票券商名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

承銷票券商印鑑
(留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印鑑)

實券保管銀行		
驗印	經辦	覆核

登記形式融資性商業本票登錄承銷委請書

委請人	公司名稱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撥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請撥存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 帳號：88 -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2792832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撥存 瑞穗銀行 銀行 台北 分行	
承金	銷額	新臺幣 貳億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證機構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三重分公司		發行登錄 作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方式	
擔當付款人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本票發票人留存印鑑	委請人同意本欄留存印鑑亦作為申請辦理提前兌償及兌償款項領回作業時使用之印鑑 大 小
發票日	108年11月11日				
發行期間	108年11月11日至108年12月20日				
發行天數	39天				
承銷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銷 <input type="checkbox"/> 代銷 代銷期限：營業日				
票款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週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寫明)				
還款財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寫明)				

編號：

經辦：

驗印：

主管：

委請人為籌集營運資金，茲委請 貴公司承銷上列商業本票並遵守下列各條款：

- 委請人同意委託承銷票券商辦理本商業本票發行登錄之申請，及依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與其他相關配合事項、作業要點辦理本商業本票之發行登錄、承銷與兌償等事宜，並同意由其委託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兌償管理銀行)負責收足票款兌償及處理退票等事宜。
- 委請人所委託發行之商業本票金額、期限、承銷價格、承銷日期及各項手續費悉依 貴公司買進成交單及手續費收入收據記載為準。
- 委請人同意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擔當付款人並承諾於本商業本票到期兌償前，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並承諾於本商業本票到期日十五時三十分前，將票面金額之款項存入擔當付款人於兌償管理銀行開立之支票存款兌償專戶【種類：票券類匯款；匯入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0065012)；收款人：委請人；匯入帳號：88一批號(依票券商開立之買進成交單所記載之批號為準)】，備以支付本商業本票票款。
- 委請人發行之本商業本票，到期發生退票時，同意由擔當付款人排定退票順序，並由兌償管理銀行代理擔當付款人開具退票理由單，送予台灣票據交換所列管，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並承諾以台灣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依票信管理之相關章則，將其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委請人同意隨時應 貴公司之需要，提供有關業務及財務等資料，是項業務 貴公司並得因業務之需要，依法令揭示予有關單位。
- 委請人同意融資性商業本票續發給付票款時，擔當付款人應優先給付續發差額予承銷人。
- 本票之承銷票款由 貴公司於承銷日(包銷買入日或代銷賣出日)扣除利息及各項手續費用後，依上揭表列「撥付方式」辦理。
- 委請人應於承銷日前，依 貴公司規定辦妥有關發行手續。
- 委請人委請承銷之商業本票如係由 貴公司擔任保證機構，且與 貴公司所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契約書之連帶保證人係擔任委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等職務時，茲確認該連帶保證人並無發生辭任、解任、改派或其他事由而卸任委請人該等職務之情形。
- 委請人聲明所提供之記載事項與事實完全相符，如致 貴公司遭受任何損害概由委請人負責賠償。
- 本委請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 貴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三三菱聯銀行 台北分行
MUFG Bank, Ltd. Taipei Branch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8, 9 樓
9th Floor, 109, Min Sheng E. Rd., Sec. 3, Taipei
TEL:886-2-2514-0598 FAX:886-2-2716-1594

DATE: 2018/12/3

TO: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PG HOLDINGS LIMITED

Dear Sir:

We are pleased to advise you that we, MUFG Bank, Ltd., Taipei Branch ("the Bank" hereafter), are willing to make available to your esteemed company short-term uncommitted credit facilities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with details as follows:

S/T Loan

Amount : USD 2,000,000.-
(Estimated Equivalent: TWD 62 million)
Max Tenor : 6 months
Validity : December 30, 2018 to December 30, 2019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in the General Correspondence Agreement or any agreement executed between the Bank and your company, it is understood that aforementioned uncommitted credit line is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of funds and to periodic review, modification, and/or cancellation solely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Bank at any time, and/or in any event of default. The Bank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quire your company to immediately repay all outstanding debts hereof whether actual or contingent (if any) together with accrued interest thereon.

Interest/commission of all transactions will be charged at applicable rates taking into account of market conditions prevailing from time to time. Transactions cannot be commenced until required documents are completed.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s well as other information regarding your company's operations and finances shall be supplied immediately on the request of the Bank.

We wish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express our appreciation as well as the hope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our long-term and mutually beneficial relationship may continue for years to come.

Sincerely

Morio Chen
Vice President
Credit Risk Management Department
MUFG Bank, Ltd., Taipei Branch

致：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額度通知書

項目	承作條件
(一)授信用途	營運週轉。
(二)授信種類及額度	短期貸款額度新臺幣 500,000 仟元整，得循環動用。
(三)利(費)率	<p>按參考利率加年利率 0.60% 計息。稅內含。</p> <p>上述參考利率：</p> <p>新臺幣依前 1 個營業日 Reuters 所報 1/2/3 個月期 TAIBOR 定盤利率(Fixing Rate)，每 1/2/3 個月為一利息期間，屆期更新一次。</p> <p>惟本行均有權視資金情況逐筆議價。</p>
(四)期限	<p>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1 年 0 個月，首次動用日不得逾簽約日起算屆滿 3 個月之日，若屆期未動用者，則以上述期限屆滿之日視為首次動用日。</p> <p>每筆融資期限不得逾 4 個月。</p>
(五)還本付息辦法	本金屆期清償，利息按月計收。
(六)額度期間	2019/01/24~2020/01/24

管理事項：

本額度存續期間，大聯大集團及其關係企業於本行放款餘額(不含應收帳款相關業務)合計不逾新臺幣 25 億元(或等值外幣)。



中華開發金控 凱基銀行

10504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謝晉元

TEL : (02)2171-1088 ext 7835

FAX : (02)2756-2967

手機 : 0922-248389

Mail : rocky.hsieh@cdibh.com

大聯

授信額度通知書

有關 貴公司/台端擬與永豐銀行 營業部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往來之相關事宜，業經本行核准通過在案額度有效期限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為便於貴公司充分了解簽核內容，故將額度內容茲說明如下：

額度1

額度科目：短期放款

額度金額：TWD300,000仟元

用途：供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短期營運週轉使用

額度期間：1年，每筆最長動用不超過6個月

動用方式：循環動用

利率：以動撥相對天期本行定存利率(機動)+0.5%，機動利率(定期調整)，每6個月調整一次，稅負另計，實際貸放利率仍應依本行成本逐筆議價。

保證人：無

一、其他約定事項：

- (一) 本案應自本件「授信額度通知書」之簽發日起三個月內簽訂契據及辦妥相關手續。倘逾前述期間仍未簽妥上開契據或辦妥相關手續，永豐銀行有權註銷額度，並不另行通知。
- (二) 貴我雙方簽妥授信額度通知書後，因應整體經濟市場情況之改變，或因 貴公司擔任本項額度保證人 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有異動，永豐銀行得視情形對 貴公司之交易請求不予接受。
- (三) 貴我雙方往來簽妥本授信額度通知書後，因應市場情況改變，本行保留對於貴戶依原定利率動撥或提出動用申請的准駁權利，其餘未盡事宜，應依永豐銀行授信合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通知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此致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營業部



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前開事項業於合理期間內，經本(人)公司充份瞭解及確認，且願確實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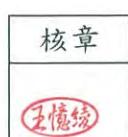
此致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戶公司名稱：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27928328

負責人：



(請蓋經濟部公司登記大小章或約定授權印鑑)

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

MIZUHO BANK, LTD., TAIPEI BRANCH
8F, No. 68, SEC. 5, ZHONGXIAO E. RD., XINYI DIST., TAIPEI, TAIWAN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8 樓

TEL: 886-2-8726-3167
FAX: 886-2-2722-0829

TEL: 886-2-8726-3167
FAX: 886-2-2722-0829

2019 年 09 月 12 日

敬致: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承諾性授信通知書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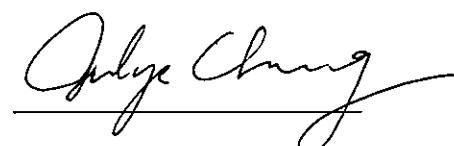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下稱「本行」,包括其繼受人及受讓人)很榮幸通知 貴公司,本行擬依下列授信條件提供非承諾性授信(下稱「本授信」)予 貴公司:

1. 借款人: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貸款併用額度: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3. 授信期限:2019/09/17~2020/09/17
4. 擔保品:無
5. 保證人:無
6. 動用期間及方式:於本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7. 授信科目:
短期貸款額度:新臺幣・外幣貸款、銀行保證
8. 短期借款利率條件:逐筆議價

除 貴公司已與本行就上開授信事項簽署經本行同意之相關授信文件,且符合上開動用條件,並已提供本行所要求之文件外(包括但不限於已簽署之銀行往來綜合約定書及貴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視情形分別而定)),本通知書對本行不生任何拘束力,本行不負有依本通知書內容提供授信予 貴公司之義務。

本通知書之授信為非承諾性授信,本行就是否提供本授信有完全決定權,並得隨時變更或終止本授信之全部或一部,無須徵得 貴公司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同意。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授信案件核准通知書

- 一、 授信總額度：TWD 200,000 仟元（循環動用）。
- 二、 授信科目：短期週轉放款。
- 三、 動用期限：2019/05/24 ~ 2020/05/23
- 四、 利(費)率：
新台幣一按 TAIBOR 一個月、二個月或三個月或六個月加年率 0.50%後除以 0.946 計息，當市場利率發生大幅變動時，得另按市場利率議定之。
- 五、 本票：由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額度本票
- 六、 償還期限：180 天。
- 七、 其他條件：
週轉放款(用途供一般營運週轉、發放現金股利、短期投資)憑借款支用書動用，資金用途不得用於建購不動產。
- 八、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授信契約書及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內湖分行授信科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七、財務影響簽證會計師意見書

函

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資會綜字第 19005227 號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收受者：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回覆 貴會來函詢問有關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聯大投控」）民國 108 年申報公開收購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曄科技」）相關事宜，如說明，敬請鑑核。

說 明：

一、依據 貴會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39282 號函辦理。

二、針對 貴會來函說明中第二(一)提及，大聯大投控公開收購文曄科技 30% 股份所需資金為新臺幣(以下同)8,111,638 仟元，其中自有資金為 1,751,638 仟元（約占 21.59%），其餘所需資金 6,360,000 仟元（約占 78.41%），卻由大聯大投控以 13 家金融機構提供之短期融通資金支應（其中甚至有 108 年 12 月 20 日即到期之款項約 10 億元），顯係以短支長，勢必嚴重影響大聯大投控之財務結構健全，且不合乎營運常規。本會計師之意見如下：

(一) 針對「嚴重影響大聯大投控之財務結構健全」一事，將從「財務結構」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暨「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來比較收購前、後之比率是否嚴重受影響。若假設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大聯大投控完成收購文曄科技 30% 股份，使大聯大投控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8,111,638 仟元，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751,638 仟元，短期借款增加 6,360,000 仟元。其中由於「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計算係非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之合計數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前述擬制前、後皆不影響該比率之變動。進而，下表僅列示大聯大投控擬制後之「負債占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

「速動比率」，分別與大聯大投控之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即擬制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暨與文暉科技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述相關比率作比較。

單位：%

公司	期間	公式	財務結構	償債能力	
			負債占資產比率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大聯大投控	108/9/30 擬制後	A	71.05	133.67	85.94
	108/9/30 擬制前	B	70.21	140.79	90.95
	107/12/31	C	72.04	143.10	90.69
	106/12/31	D	70.86	138.67	88.77
文暉科技	108/9/30	E	77.13	126.64	70.53
	107/12/31	F	76.76	124.69	58.45
	106/12/31	G	73.28	134.13	70.34
增(減)變動		H=(A-B)/B	1.20	(5.06)	(5.51)
		I=(A-C)/C	(1.37)	(6.59)	(5.24)
		J=(A-D)/D	0.27	(3.60)	(3.19)
		K=(A-E)/E	(7.88)	5.55	21.85
		L=(A-F)/F	(7.43)	7.20	47.03
		M=(A-G)/G	(3.04)	(0.34)	22.18

(二) 由上表可看出，大聯大投控擬制後「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71.05% 皆較本身擬制前或以前年度變動不大，與文暉科技相比，分別較其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 77.13% 及 76.76% 為低。大聯大

投控擬制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33.67% 及 85.94%，皆僅較本身擬制前或以前年度略減約 3.19%~6.59%，且均較文陣科技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高或約當。

(三) 針對「以短支長，不合乎營運常規」一事，經本會計師之瞭解及審閱大聯大投控章程，投資屬於大聯大投控營業項目，以前開借款支應營業項目並未逾越章定業務，且依據公司說明得知以下幾點：

1. 由於依照公開收購法令，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後，大聯大投控應支付與應賣人收購對價，故有短期融通之必要，符合短期借款之目的，至於大聯大投控如何償還短期借款，係屬二事；
2. 短期借款依約定雖然需於一年內償還，但依過去三年經驗，具有良好之展期續借能力，且融資額度逐年上升，實質上具有長期借款之效果。
3. 每年皆可收到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可作逐年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資金來源。
4. 大聯大投控有能力與金融機構協商，未來並考量以中、長期融資額度取代因公開收購新增之金融機構借款。

(四) 綜上述資訊，經本會計師評估，大聯大投控以金融機構短期融通資金支應公開收購文陣科技 30% 股份收購對價，應無嚴重影響財務結構健全或不合營業常規之情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鈞 堯

